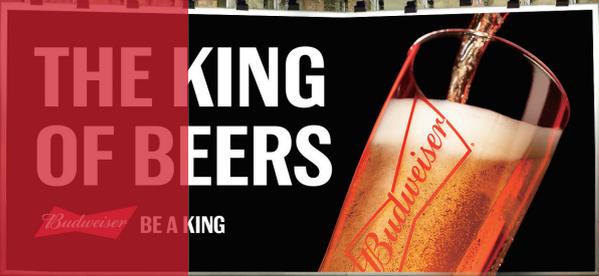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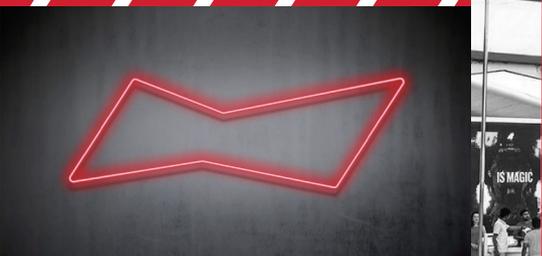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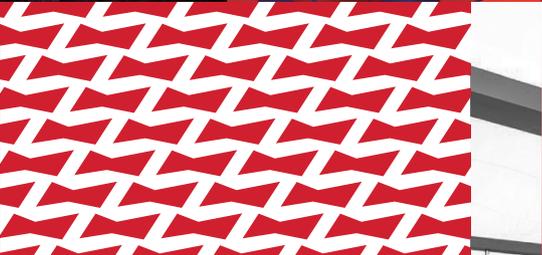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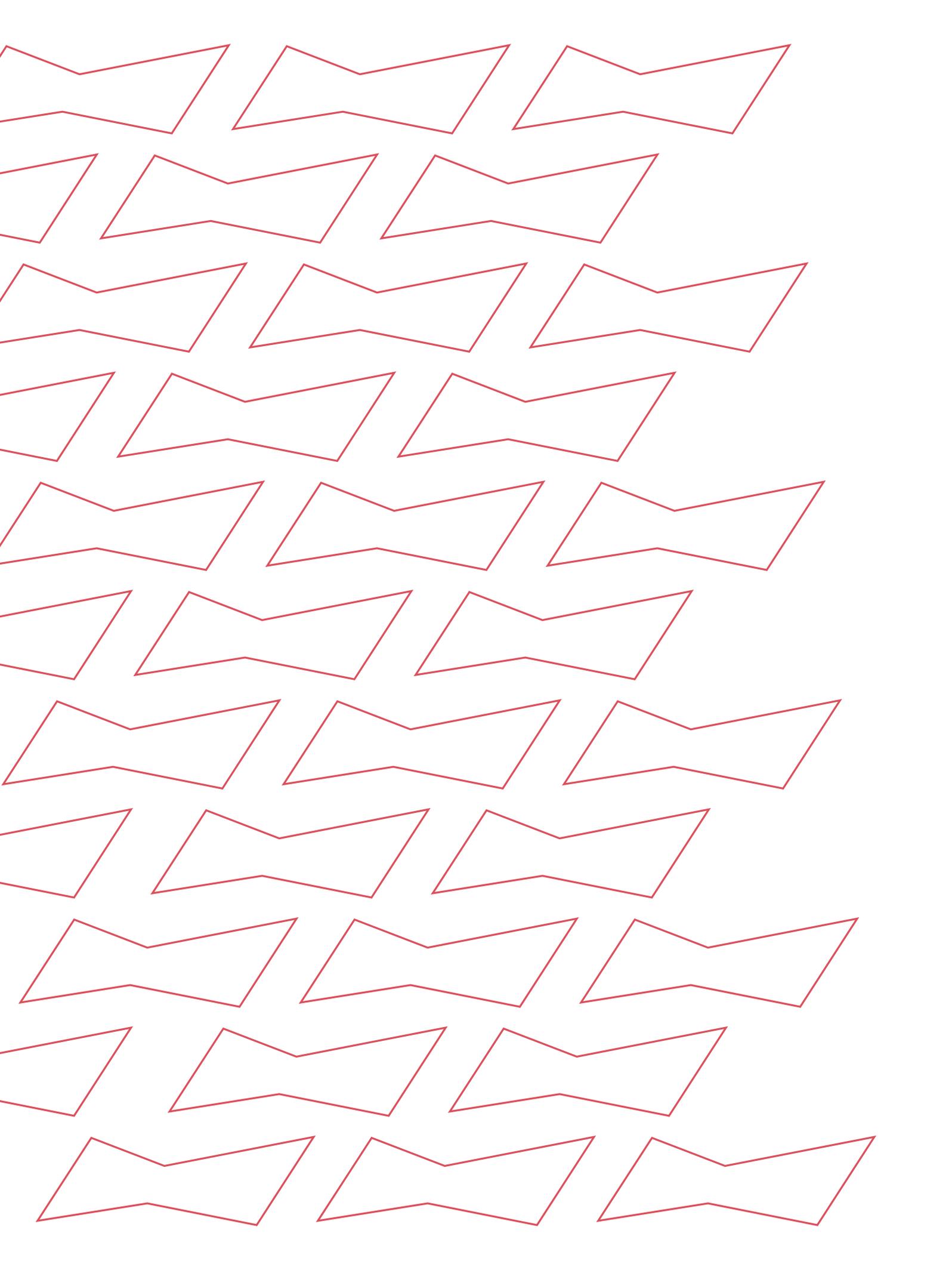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年度報告
2020





目錄

致股東函件	2
2020年主要數據	4
首屈一指的泛亞啤酒公司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環境及社會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財務資料	70
四年財務摘要	135
公司資料	136
釋義	137

致股東函件



2020年，COVID-19疫情對健康、經濟及我們社區的多個其他範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仍然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的員工高效靈活，無懼挑戰，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亦衷心感謝一直保障我們健康安全的醫護人員和其他必要服務人員，以及以破紀錄的速度致力開發疫苗的科學研究人員。

我們年內的銷售表現直接受COVID-19對我們的銷售渠道的相關限制所影響，尤其是我們在主要市場中擁有穩健地位的高端餐飲渠道：

- 在中國，我們於2020年2月至4月錄得虧損，其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對餐飲渠道的影響所致，除此之外，我們的全年銷量、收入及市場份額均較去年有所增長。有效的商業行動令我們於2020年5月至8月錄得我們歷年夏季銷量新高。而且儘管2021年的農曆新年較遲導致渠道存貨減少，我們也於2020年第四季取得銷量及市場份額增長。我們的高端及超高端組合整年保持穩定趨勢，並於2020年第四季錄得中個位數增長。





- 在**韓國**，我們的業務分別在三波嚴重的COVID-19疫情中受到打擊。我們估計2020財政年度的大部分銷售虧損是行業下滑所致，而由於我們在表現下滑的餐飲渠道擁有強大的領導地位，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失去市場份額主要是COVID-19疫情期間出現的渠道組合變化所致。我們已調整我們的商業行動，並投資涵蓋不同價位及類型的創新產品（如福佳青葡萄新品、凱獅0.0、Filgood 7），以加快業務復甦。因此，根據尼爾森的資料，在不斷增長的零售渠道中，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實現中個位數的銷量增長，市場份額亦有所增長。餐飲渠道方面，儘管我們估計在2020財政年度失去市場份額，在凱獅的強勁勢頭帶動下，我們全年的市場份額仍有所提高，並於2020年第四季擴大了市場份額。
- 在**印度**，儘管COVID-19疫情為2020財政年度帶來嚴重影響，我們的銷量於2020年第二季後逐季持續改善。百威首次成為我們在印度最大的品牌。我們

亦已開展其他戰略舉措，以加快科羅娜、福佳及超高端分部的增長。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推出福佳0.0，加上我們已上市的百威0.0，使我們的無酒精產品組合錄得強勁增長。

儘管2020年市道艱難，我們仍保持我們資本分配的優先順序：第一是投資於內生增長計劃；第二是尋求策略性非內生機遇；第三是向股東派發股息。我們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效率亦見提升。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由2019年末增加387百萬美元至2020年末的約13億美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每股股息由2019年的2.63美分增加至2020年的2.83美分。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投入水平是歷來最高。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尋求方法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盡一分力，包括提供各種支援及捐助，例如個人防疫裝備及緊急食水。同時，我們於各主要市場中在長期目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如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社區參與計劃、多元化及包容性措施。我們致力為公司實現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為我們的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於2020財政年度，儘管面對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重大挑戰，我們的員工團結克服逆境，並為我們在亞太地區內經營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我們喜見中國業務在2020年4月起發展勢頭加強及2021年春節的強勢宣傳活動助力下前景可期。在韓國，儘管COVID-19疫情多次爆發，根據尼爾森的資料，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在增長中的零售渠道錄得銷量及市場份額增長，並更有效地盡量減低收入減少對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深信我們的商業計劃在強大的創新產品組合支持下，能恢復及發展我們於韓國的業務。在印度，我們加快高端化趨勢及發展無酒精分部，藉此繼續創造價值。

我們的泛亞平台於COVID-19疫情期間保持穩健，同時我們投資於戰略重點及商業計劃，以推動亞太地區的未來增長。

Carlos Brito
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
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聯席主席

2020年主要數據

2020
主要數據



超過
35
個國家及
地區



超過
50
個品牌

夢想-人才- 文化

超過
員工
26,000

全公司擁有超過
個國籍的員工
20

39%
員工為女性



社區工作與 明智飲酒

更美好世界活動互動數

超過 **111** 億

捐贈超過
罐緊急飲用水

1,370,000

超過
名員工與全球啤酒責任日

10,000

進行超過
小時志願服務

64,135



52

間釀酒廠



53

個經銷中心



業績

5,588

百萬美元
收入

-23.7%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內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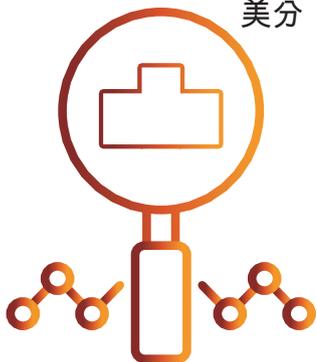
81,115

十萬公升啤酒銷量

末期股息每股

2.83

美分



可持續性

1,224

名種植者參與農業發展計劃

與我們的基準年 2017 年相比，
我們的釀酒廠用水量減少

17%

2020 年，啤酒銷量中有

53.3%

使用可回收包裝

46.3%

由再生物料製成

與我們的基準年 2017 年相比
每百升千克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

10.2%



首屈一指的泛亞啤酒公司

股份代號：**1876**
百威啤酒初次釀造的年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的發展歷程始於一百多年前。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我們的發展立下重要里程碑。

憑藉我們受歡迎的品牌組合、優秀人才、營運效率、規模、最先進的設施及強大的營銷途徑能力，我們具備長遠發展及競爭的優勢。

分享我們對啤酒的熱誠

我們本質上是啤酒釀造商，以滿足亞太地區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作為定位。我們擁有超過50個品牌的廣泛組合，觸及區內逾35個國家和地區的消費者。

我們的品牌分為多個類別：超高端、高端、核心+、核心及實惠啤酒。我們的啤酒各有特色，為消費者提供適合各種場合及不同定價的選擇。

根據需求情況，各品牌均屬於廣泛拓展策略的一部分，同時我們不斷創新產品組合，以迎合消費者隨著時間不斷改變的喜好。我們廣泛的品牌組合不僅有助我們擴展所有類別，也使我們能夠把握區內的機遇。

多元化的品牌組合



身為AB InBev Group旗下公司，我們擁有逾600年釀酒歷史的優勢。我們的本土啤酒在區內擁有悠久歷史，為啤酒愛好者提供多款各具特色的啤酒。我們的啤酒長久以來一直是當地人生活的一部分，其中兩個例子分別為哈爾濱釀酒廠及韓國的東方啤酒廠，前者於1900年開始釀製啤酒，是中國最歷史悠久的啤酒品牌，而後者則於1952年成立。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迎合消費者的需要，持續創新及革新本地品牌。例如我們在中國推出雪津荔枝啤酒，為我們首屈一指的啤酒品牌注入流行夏季水果元素，並於2020年擴大至全國範圍銷售。

我們的跨國品牌亦受亞洲市場歡迎。百威、科羅娜、時代、福佳、貝克、範佳樂及徠福等等，都是深受大眾喜愛的全球知名品牌。此外，我們還有種類繁多的精釀啤酒，如備受讚賞的美國精釀啤酒鵝島、拳擊貓及Hand & Malt。

2020年，我們繼續擴大我們在亞洲的精釀啤酒社群。舉例而言，在中國，鵝島為零售渠道推出精釀啤酒新手包，包括三款國際知名的經典款，以及三款由我們位於上海及莆田的鵝島釀酒廠研製的全新款。同時，我們在印度的班加羅爾推出首家酒館7Rivers Brewing Co.。

此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一系列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以及淡啤酒，為消費者提供適合各類場合的更多啤酒選擇。我們在不同市場推出的無酒精啤酒包括凱獅0.0、百威0.0及福佳0.0等。

我們的十大釀酒原則



我們是釀酒商
我們對啤酒滿懷熱誠



傳統
我們維護我們品牌的傳統及誠信



利益相關者
我們重視及關注外部利益相關者的觀點



防腐劑
我們致力不添加防腐劑



材料
我們僅採購符合我們標準的材料



消費者選擇
我們尊重消費者的選擇權



透明度
我們相信透明度



可持續性
我們致力保護天然資源



質量
我們在質量方面絕不妥協



新鮮度
新鮮釀製的啤酒更好喝

— 當地人
生活 —
的一部分



把握高端化趨勢

亞洲是全球最大的啤酒地理區域，而中國是全球最大單一啤酒市場。亞洲消費者和世界各地其他消費者一樣，愈來愈趨向升級交易，而我們在區內迅速發展的高端及超高端市場中擁有領先地位。

舉例而言，在中國，我們繼續受惠於高端化的強勁勢頭，在高端及超高端市場中佔據領先位置。在韓國及印度，我們繼續領導及擴大高端市場的市場份額。

與葡萄酒及烈酒相比，啤酒處於高端化的相對早期階段，為我們目前及長遠而言帶來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成立了專門的銷售組織、開發特定營銷途徑，以維持我們在廣受歡迎的「高端」及「超高端」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稱之為「高端公司」。

憑藉我們多元化的高端及超高端組合及強大的營銷途徑能力，加上我們研發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可利用消費者喜好的升級趨勢，繼續推動各市場的高端化發展，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領先優勢。

在不同的市場推動增長

我們具戰略定位的泛亞平台以及獨特且受歡迎的產品組合，為我們帶來優越條件，可預測、塑造及滿足不同成熟度市場中達到合法飲酒年齡的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利用市場成熟度開發市場，此框架透過成熟度水平及啤酒市場佔有率區分市場。預期啤酒類別將隨著市場成熟而轉變，我們可藉此機會按照我們對市場轉變的理解推出創新產品，在不同市場推動品類擴張。亞洲市場差異巨大，因此我們提供不同產品滿足不同市場成熟度水平，以確保我們的組合能夠在全球最活躍且最具動力的地區有所增長。

— 領先地位 —

再創逾百年輝煌

我們重視通過卓越營運及財政紀律、擁有權及可持續發展實現增長。我們以顧客需求為先，因為顧客的需求是我們的增長動力。我們制定策略，確保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及我們對利益相關者的長期承諾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展業務，同時為當地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我們的宗旨是「攜手你我，
釀造更美好世界」。

我們熱心參與及支持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發展。
我們相信，社區繁榮發展，
業務才能繁榮發展。

更美好世界

我們致力於長久經營百威亞太，且我們只有在健康的環境和繁榮的社區中才能做到這一點。我們堅定不移地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美好的世界，同時亦為自身的業務創造價值。

我們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我們尤其注重為實現該等目標而作出的努力，就此，我們能夠利用自身的規模及夥伴關係來推動有意義的積極變革。

可持續發展使我們的業務繁榮發展

可持續發展不僅是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更是我們的責任。優秀啤酒源自優質天然材料。若環境因素欠佳，我們則無法釀造出品質符合顧客要求的啤酒。我們在智慧農業、守護水源、循環包裝及氣候行動方面許下承諾。我們致力維持健康的自然環境，並促進社區繁榮發展。



通過我們的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志在創造可觀的積極影響，推動增長，改善從種植者、零售商到消費者及其社區的整個價值鏈的生活水平。這些目標側重於亞太地區的四大範疇：



智慧農業

到2025年，100%的直接種植者將具備相關技能、實現互聯互通，並提升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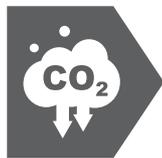
守護水源

到2025年，在用水高度緊缺的地區，100%社區在水供應及水質方面取得明顯的改善。



循環包裝

到2025年，100%產品包裝將是可回收的或大部分使用可循環材料生產。



氣候行動

到2025年，我們採購的電力將100%來自可再生能源。整個價值鏈的碳排放量將減少25%。

培養明智飲酒文化

我們希望確保顧客每次的啤酒體驗都是正面的，因此我們致力推廣理智飲酒及道路安全。本年度，儘管出現COVID-19疫情的突發情況，我們仍透過現場（在遵守COVID-19相關安全限制的可能情況下）或網上的方式，在主要市場舉辦每年一度的理性飲酒活動。

我們支持世界衛生組織到2025年，使各個國家的有害使用酒精量至少減少10%的目標，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目標3.5，即在全球範圍內加大力度預防有害使用酒精。本公司已制定進取的明智飲酒目標，並投資於創新計劃，以取得實質進展以助達成這些目標。

靈活應對

2020年，COVID-19疫情將現代世界推向未知的領域，在此背景下，我們的主人翁文化、以人為本的價值觀及支持我們社區的能力變得日益重要。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確保他們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擁有在平台及各市場上分享最佳慣例的文化。在此期間，各市場



均按照各地政府規定的特定要求實施安全措施及指引，以保障員工安全。

我們與我們運營所在的當地社區有著緊密聯繫，我們相信，社區繁榮發展，我們的業務才能繁榮發展。在抗擊COVID-19疫情的過程中，我們亦致力參與其中解決問題。

因此，我們與顧客積極合作，為疫後恢復作好準備。我們提供「終端售點禮包」，當中包括潔手液、口罩及手套等，以協助終端售點恢復業務營業，同時迎合顧客對於更衛生的環境的需求。

我們亦為前線醫護人員及慈善機構提供醫療用品及防護設備，並為有需要的社區捐款及提供清潔食水。我們還利用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以廣告宣傳籌款，支持受到疫情嚴重影響的人士，以及宣揚積極正面的訊息。



首屈一指的泛亞啤酒公司

擁抱數字化變革，乘勢而上

我們是積極推行創新及數碼轉型的領先企業，同時利用新的機遇應對變化。我們採取以客為先及洞悉顧客需求的方針推動產品創新，例如口味、酒精含量或包裝方面。這有助於我們充分運用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

我們在公司內貫徹深入應用數碼技術，能讓我們與消費者、客戶及僱員建更好的關係，並全力開發新的營銷途徑。我們的生產方法、供應鏈管理及本公司的整體營運方面的效能亦得到提升及鼓勵創新。

我們已成功發展出將消費者洞察轉化為產品創新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能力，這不僅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還可以創造新的機會，塑造及帶領未來的消費趨勢。

我們注重電子商務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正在為我們的啤酒品牌建立更多重要的網上接觸點，以便與消費者互動及應對新的消費趨勢。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優勢顯得比以往更加重要。我們看到消費模式因封

城及其他社交距離限制而有所改變，我們能夠因應每個市場的情況，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與顧客加強互動。

舉例而言，百威啤酒攜手中國天貓啟動電音俱樂部雲蹦迪直播，讓顧客在網上一邊觀看本土DJ表演，一邊下單購買百威啤酒。哈爾濱啤酒亦聯手電競界的關鍵意見領袖(KOL)進行直播活動，顧客可觀看激動人心的直播內容，同時到我們設於京東的店舖選購。韓國方面，本年度我們舉辦了網上互動音樂節「Cass Blue Playground Connect 2.0」，而印度方面，百威0.0推出了「Bud x Home」，匯聚國內頂級音樂人，帶來獨特的現場音樂直播體驗。





用心釀造，實現遠大夢想

釀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啤酒、打造標誌性品牌及創造印象深刻的體驗，是激發和啟發我們的力量；這些力量的基礎是我們的文化，而我們的文化背後的驅動力是我們的十大原則。我們的原則建基於主人翁精神、不拘小節、誠信、透明和任人唯賢，這些原則支持著我們共同努力，行事一致，同時尊重本地文化。



我們的 目的

攜手你我，
釀造更美好世界

夢想

1

我們有遠大夢想。我們要打造成一家具備盈利能力的增長型公司。

人才

2

優秀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必須以人為本、人盡其才、獎勵優秀。說到做到，不斷進步，便是優秀人才的表現。

3

我們招募、發展及挽留比我們更優秀的人才。我們的表現乃根據團隊素質及多樣性來衡量。



文化

4

我們都是百威主人翁。主人翁主動承擔結果並以身作則。

5

從不滿足於取得的成果。我們接納轉變，理智地承擔風險，並從錯誤中學習。

6

消費者至上。我們以顧客需求為先，因為顧客的需求是我們的增長動力。

7

作為我們與消費者之間的橋樑，我們致力服務客戶及與客戶合作，做到最好。

8

我們堅信常識和簡單化。我們追求卓越及高效營運，時刻考慮客戶和消費者。

9

我們嚴格控制成本，將有限的資源支持銷售收入的持續和高收益增長。

10

我們不投機取巧。誠信踏實、勤勉努力、品質如一和勇於擔當是我們構建公司及聲譽的關鍵所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方便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本節載有內生及正常化數字。

「內生」一詞指經過分析以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及適用範圍變化影響的財務數據。

適用範圍變化指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資產剝離、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的按年變動的影響。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所呈列的所有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溢利、稅率、每股盈利）均按「正常化」基準呈列，即指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呈列。非經常性項目是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定期產生的收益或開支。有關排除在外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由於該等項目的規模或性質對理解我們的相關可持續表現十分重要，因此該等項目須單獨列賬。正常化計量是管理層採用的額外計量指標，不應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計量指標，成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應與最能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使用。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業務回顧」及「2020財政年度經營業績回顧（包括2020年第四季的評論）」中收入至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的評論乃基於內生增長數據以及2020年業績與2019年業績比較。百分比變化反映期內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或轉差）。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綜合業績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圖1. 綜合業績(百萬美元)

	2020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81,115	93,168	-12.1%
收入	5,588	6,546	-12.4%
毛利	2,907	3,488	-14.4%
毛利率	52.0%	53.3%	-124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584	2,121	-23.7%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28.3%	32.4%	-427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937	1,466	-34.1%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率	16.8%	22.4%	-570個基點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4	898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557	994	
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3.89	7.50	
經調整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4.21	7.52	

為方便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及內生增長分析，下表載列計算內生增長數字的其他資料：

百威亞太	2019				2020	
	財政年度	適用範圍	貨幣換算	內生增長	財政年度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93,168	(865)	-	(11,188)	81,115	-12.1%
收入	6,546	(87)	(66)	(805)	5,588	-12.4%
銷售成本	(3,058)	42	32	303	(2,681)	10.1%
毛利	3,488	(45)	(34)	(502)	2,907	-14.4%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466	(8)	(12)	(509)	937	-34.1%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121	(8)	(20)	(509)	1,584	-23.7%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2.4%				28.3%	-427個基點

業務回顧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商業表現受到COVID-19相關限制對我們銷售渠道的影響，尤其是我們在主要市場中擁有穩健地位的高端餐飲渠道。

儘管不同國家經歷COVID-19疫情的不同階段，導致我們各國業務表現參差，但我們的泛亞平台保持穩健，同時我們投資於戰略重點及商業計劃，以推動亞太地區的未來增長。

亞太地區西部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在亞太地區西部區域的收入下降13.3%，計及匯率影響及範圍變動後按呈報基準下降14.5%。內生收入下跌是由於銷量下跌12.4%及每百升收入下跌1.0%。於2020財政年度，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跌24.8%。

於2020年第四季，在每百升收入增加1.0%的帶動下，收入增長0.2%，惟部分被銷量下跌0.8%所抵銷。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跌7.7%，主要由於難以與2019年第四季的其他經營收益相比。

中國

於2020財政年度，在銷量下降10.0%及每百升收入下降1.1%的推動下，我們於中國的收入下跌11.0%。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跌20.1%。於2020年2月至4月期間，高端餐飲渠道面對最嚴格的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期間我們的業績佔2020財政年度我們銷量、收入及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跌幅的超過100%。

儘管因2021年的農曆新年來得較遲而導致渠道存貨減少，於2020年第四季，我們仍錄得銷量增長0.9%。在持續高端化的帶動下（部分被渠道存貨減少的負面影響抵銷），我們的收入增長1.3%，每百升收入增長0.4%。由於2020年第四季的商業投資增加及難以與2019年第四季的其他經營收益相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跌6.9%。

儘管我們於2020年2月至4月期間因COVID-19對餐飲渠道的影響而失去大量市場份額，在有效的商業行動及資源分配下，我們已迅速恢復市場份額。在其後各季度我們持續增加市場份額，尤其是於2020年第四季，估計市場份額增長140個基點。因此，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損失的市場份額大幅減少至55個基點。

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的商業策略：高端化、商業擴張及數字化轉型，以加快業務復甦及孕育未來的增長機遇：

- 高端化：我們以百威為首的高端組合於2020年第四季錄得中個位數增長。我們與里奧內爾·梅西(Lionel Messi)合作，為中國球迷推出定制的社交媒體內容和創意宣傳活動，與百威一起慶祝梅西打破進球紀錄。我們為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啤酒品牌哈爾濱啤酒舉辦120周年慶祝活動，其出品的高端啤酒哈爾濱1900亦因此於本季度錄得強勁銷量。

我們超高端組合於2020年第四季表現強勁。我們估計，於2020財政年度，科羅娜和福佳仍然是銷量第一的超高端啤酒品牌和小麥啤酒品牌。於2020財政年度，藍妹繼續保持強勁勢頭並錄得雙位數增長。我們通過為消費者創造難忘體驗來加強我們的品牌，如科羅娜日落聲起音樂節、福佳中秋節及時代啤酒星動聖誕夜。此外，我們的精釀啤酒組合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高個位數增長，於2020年第四季更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快速增長。

相鄰產品方面，我們試推多項創新產品，如Mike's Hard Lemonade，為進一步高端化作好準備。

- **商業擴展：**根據尼爾森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及2020財政年度在重要的零售渠道擴大了市場份額。我們定制的營銷計劃（如忠誠客戶計劃及跨類別推廣活動）繼續帶來強勁表現，尤其是連鎖客戶。電商方面，我們的銷量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並擴大了市場份額，根據尼爾森的資料，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20財政年度位居啤酒類別榜首，超出第二名啤酒釀造商的份額兩倍有多。我們通過該渠道來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推出創新產品。
- **數字化轉型：**本公司以客為先，洞悉顧客需求，致力於理解現今顧客的價值觀、生活方式及喜好，以及預測未來顧客價值觀、生活方式及喜好的變化。我們比以往投資更多於數據及技術方面，以在迅速發展的數字領域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多渠道數字忠誠客戶計劃百威空間站(BUD SPACE)是我們其中一項戰略舉措，我們藉此與顧客直接建立更牢固的關係及帶動收入增長。於2020年，百威空間站重複用戶按月上升，到年底有13百萬名百威顧客使用。我們的內部市場營銷代理公司DraftLine分析各市場的消費意欲及確定消費趨勢，以開發有效的品牌訊息並傳遞予特定受眾。這有助我們在COVID-19疫情下、不斷變化的市況中，更靈活地以切合目標兼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營銷活動。

印度

儘管於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為我們帶來了嚴重影響，但我們的銷量於2020年第二季後持續錄得環比增長。於2020年第四季，多個邦撤銷了COVID-19稅，而餐飲渠道的限制亦已放寬。

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我們估計百威於2020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仍繼續擴大，並在印度首次成為我們最大的品牌。我們亦開展了其他戰略措施支持科羅娜、福佳及超高端分部的增長。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推出了福佳0.0，加上我們已上市的百威0.0，我們使我們的無酒精產品組合錄得強勁增長。

亞太地區東部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於亞太地區東部的收入下跌9.0%，導致計及匯率影響及範圍變動後按呈報基準計下跌15.2%。內生收入下跌的原因是銷量下跌10.5%，惟部分被每百升收入增長1.7%所抵銷。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跌19.3%。

於2020年第四季，收入下跌7.6%，原因是銷量下跌11.6%，惟部分被每百升收入增長4.4%所抵銷，此乃主要受韓國的有利渠道組合帶動。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長11.7%，原因是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盡量減低收入對盈利能力的影響及2019年第四季的比較數字較低。

韓國

於2020年第四季，韓國經歷了最嚴峻的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實施了至今最嚴格的限制措施。因此，行業出現雙位數下跌。

我們估計，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總市場份額下跌約220個基點，當中過半是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渠道組合發生變化。我們調整我們的商業行動及投資於創新產品。因此，根據尼爾森的資料，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在不斷擴大的零售渠道中所佔市場份額按年增長。餐飲渠道方面，儘管估計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失去市場份額，在凱獅的強勁勢頭帶動下，我們全年的市場份額仍有所提高，並於2020年第四季擴大了市場份額。

於2020年第四季，凱獅與具影響力的K-pop組合EXO-SC的成員合作，提升凱獅充滿活力和創新的品牌形象，以吸引更多在法定飲酒年齡以上的年輕人。我們亦在電商等零售渠道推出凱獅0.0，讓消費者在更多場合體驗我們的無酒精創新產品。此外，我們於2020年成功試推以100%優質國產大米釀製的經典啤酒創新產品HANMAC，並於2021年2月在全國上市。我們有信心，凱獅及我們核心產品組合整體的商業計劃和創新能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根據我們的估計數字，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繼續引領高端市場並擴大市場份額。在增長中的氣泡酒市場，我們估計銷量及市場份額於2020年第四季及2020財政年度再度增長。我們繼續以我們全線的產品組合通過各種銷售渠道來滿足不同場合的消費者需求。

2020財政年度經營業績回顧(包括2020年第四季的評論)

本節下表按內生基準呈列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意見乃基於內生數字作出。

銷量

我們的銷量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12.1%。於2020年第四季，我們的銷量減少2.6%，原因是中國的增長被韓國及印度因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所抵銷。

收入

於2020財政年度，收入下跌12.4%，每百升收入下跌0.3%。於2020年第四季，收入下跌1.6%，每百升收入上升1.1%，由我們各主要市場的每百升收入增長所驅動，部分被國家組合抵銷。

銷售成本

於2020財政年度，銷售成本減少10.1%，但按每百升基準增加2.3%。於2020年第四季，銷售成本減少2.5%，按每百升基準維持穩定。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減省了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原因是年內成本效益額外提高。於2020年第四季，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跌，原因是我們在韓國及印度節省的開支足以抵銷我們加大在中國的商業投資。

其他經營收益

我們的其他經營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35.7%，主要由於出售資產減少所致。

有關我們其他經營收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的附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0年第四季，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分別減少34.1%及14.0%。

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89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514百萬美元，原因是正常除息稅前盈利下跌，加上稅項開支減少。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於2020財政年度，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23.7%，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減少至28.3%。於2020年第四季，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3.6%，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為23.8%，主要受到亞太地區西部2019年第四季較高的其他經營收益可比數字所導致，部分被亞太地區東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雙位數增長抵銷。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淨額；(vi)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成本)及(vi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我們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有關更多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的附表。

非經常性項目

非經常性項目為管理層根據其規模或發生率判斷為需披露的項目，以便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正確的理解。

我們產生7百萬美元的成本，包括與提供予員工的個人防護裝備有關的成本、慈善捐贈以及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其他成本。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上市相關成本，當中67百萬美元呈報為非經常性項目，61百萬美元已資本化。於2020財政年度入賬的款項為年內所解除上市成本的額外應計費用。

非經常性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百威集團貸款的財務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為17百萬美元，已計入非經常性財務成本。該等貸款已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結清。

有關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非經常性項目的組成部分及其對我們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的附表。

所得稅開支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兩家附屬公司須由地方稅務機構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位於韓國的Oriental Brewery Co., Ltd.接受稅務審核，其涵蓋該附屬公司由2014年至2018年的所有應課稅項目。地方稅務機構已於報告期末前完成調查，所得出課稅已計入2020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位於中國的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就2010年至2019年期間的交易轉讓價格接受調查。此項調查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而相關撥備已計入2020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

2020財政年度的正常化實際稅率為39.0%，而2019財政年度為32.3%，主要是由於股息預扣稅的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的國家組合所致。

正常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正常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有關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一般事項

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2,305百萬美元。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選擇的業務融資方式所導致。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引致，這常見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我們透過貿易應付款項獲得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其信貸條款一般較佳，而我們的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則較短。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尚未提取之承諾融資270百萬美元及尚未提取之非承諾融資459百萬美元。此外，鑒於我們擁有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財務表現、可用現金資源及我們能夠自百威集團現金池提款，我們認為，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並不顯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任何問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81百萬美元及952百萬美元，以及銀行透支17百萬美元及75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20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減少78百萬美元至1,301百萬美元，原因是經營所得現金減少，部份被已付所得稅減少所抵銷。我們投入大量工作以高效運用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視為「核心」部分的營運資金要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減少150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並由營運資金減少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0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572百萬美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為743百萬美元。減幅主要由於資本支出淨額下降，以及收購捷成飲料（中國）有限公司65%註冊資本令所用現金淨額下降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0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432百萬美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則為1,349百萬美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917百萬美元，主要是並無償還上市重組相關的實繳資本及百威集團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上市後資本化所致。

有關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第75至76頁。

或然負債

我們面臨間接稅、勞資、經銷商及其他申索方面的或然事項。基於其性質，該等法律程序及稅務事宜涉及固有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決、受影響當事方之間的協商及政府行動。倘若我們相信該等或然事件可能成為事實，撥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及資產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債務的主要形式為銀行計息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務明細。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銀行透支	17	7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8	135
租賃負債	66	50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34	50
債務總額	235	3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的到期情況：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債務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少於一年	198	286
一至兩年	16	12
兩至五年	15	10
五年以上	6	5
債務總額	235	313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負債。有關我們資本負債比率（即現金（扣除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計劃及其資金來源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資產，惟於韓國，已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物業抵押品 – 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0.7倍	0.3倍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2019年的0.3倍增加至2020年的0.7倍，原因是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281百萬美元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2,121百萬美元減少至2020財政年度的1,584百萬美元所致。

財庫政策及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按個別及合併基準分析各項有關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策略，以管理我們業績的經濟影響。我們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該等衍生工具為現金流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因此我們並無為此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進行相關交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銷售、（預測）採購、許可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益。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美元採購。

我們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無限期對沖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

我們的政策為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鉤。若並非如此，則會設置對沖，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有關我們敏感度分析、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更全面的定量和定性討論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

個別而言，在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美元與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韓圓及印度盧比）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美元的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擁有人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首要匯率詳情，請參閱附註2.3.3。

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27百萬美元（或23%）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溢利造成的影響不大。我們或會在未來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以及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計息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

收購或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中國方面，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北部及東北地區出現零星的COVID-19局部疫情爆發。作為預防措施，政府鼓勵民眾改變傳統過年方式，春節期間不返鄉，改為就地過年。春運趨勢的轉變加快我們沿海地區業務增長，這些地區有許多外來的專業人士及人員居住，同時也對我們在若干北部及東北城市的業務造成壓力，因為以往多年春節期間民眾都會到這些城市回鄉過年。我們迅速調整商業投資，並成功推出春節活動，為新年度打下基礎。我們2021年1月及2月的銷量至今符合我們的預期，而由於我們在沿海地區有更高端的組合，故品牌組合亦表現穩健。

韓國方面，由於每日新增COVID-19病例數目呈下降趨勢，加上已於2021年2月放寬限制，相較2020年12月，我們對整體經濟及行業復甦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我們已制定強大的商業計劃，在HANMAC於全國上市及凱獅的持續創新的支持下，加快韓國業界及我們業務的復甦。

儘管COVID-19疫情繼續為2021年帶來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強大的基礎、謹慎的戰略重點及有效的商業行動將於本年度推動我們的業務在亞太地區各個市場上持續改善。

環境及社會報告

我們的宗旨是「攜手你我，釀造更美好世界」，如今這宗旨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要。COVID-19疫情令社會、政府及企業付出沉重代價，更突顯了全球面臨的環境及社會挑戰迫在眉睫，急需果斷採取集體行動應對。全球愈來愈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包容性復甦、種族平等及公共衛生，也進一步驅使我們所有人重新構想更美好的未來及促進根本性的變革。

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責任。本公司依靠天然資源釀製啤酒，並致力負責任地善用資源及為未來保護資源。我們的啤酒幾乎全部是在本地採購、釀造及享用，使我們與我們居住和工作所在的社區緊密聯繫。釀造優質啤酒需要一個安全、健康的環境和繁榮的社區。我們相信，消費者對於本公司及其品牌與社區之間的聯想，能夠在消費者的購買決定中發揮積極的作用。因此我們經常說，可持續發展不僅是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更是我們的責任。

環境

智慧農業

我們採取「以種植者為中心」的方式，致力支持農業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透過提供農作物品種、培訓、見識和改善決策的及時訊息以及合適的財務工具，努力確保種植者「技藝嫻熟、溝通順暢及擁有強大經濟能力」，以在本地種植區建立靈活的供應鏈。我們的研究及農學團隊將一如既往，繼續專注於透過改進育種和農作物管理實務提高種植者的恢復力及減少生產波動。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農學團隊為印度1,224名種植者提供支援。我們與來自印度小麥及大麥研究所

(IIWBR)的科學家和研究人員合作進行培訓，旨在提升種植者在最佳農業實踐、收穫後貯藏及病蟲害管理技巧方面的技能。這些培訓也有助豐富種植者在土壤保持及生物多樣性管理方面的知識。因此，我們的種植者大部分超額完成了2020財政年度的大麥目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直接種植者中92%技藝嫻熟，100%溝通順暢，83%擁有強大經濟能力。



守護水源

水是啤酒的首要成分，因此我們重視每一滴水。水不僅是我們產品的關鍵成分，更是關乎世界各地各個社區健康與福祉的關鍵資源。鑒於水資源挑戰所涉範圍及複雜程度，我們知道我們無法獨力守護水源。我們繼續加強我們與地方主管部門、水資源使用者及非政府組織的合作，以將財務及技術資源投入綠色基建倡議、保育及造林項目、棲息地恢復、改善水資源基礎設施及土壤保護技術等工作。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務求提高用水安全，並改善我們社區及業務經營的水質及水源供應。

我們亦在我們業務覆蓋的範圍內持續實施創新技術及流程改善措施，使我們釀酒廠的用水量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至2.47百升／百升。

我們亦在印度投資水域保護計劃並增加水源緊張地帶的水源供應。舉例而言，我們在印度建設集水結構，如防砂壩、回灌井及儲水池，以改善我們釀酒廠鄰近社區的水源供應及水質。我們與本地合作夥伴、政府利益相關者及社區合作創建一個綜合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超過10,000,000百升的累積地下水補給。

循環包裝

採取循環的包裝方式及改善我們使用的材料將帶來長遠的經濟利益及確保我們的業務擁有長期的包裝供應，同時減少浪費。我們採取的方式是盡可能減少包裝及對純淨原材料的需要、提高再生物料含量、尋找回收物料的機會以及推廣回收及重用原始包裝。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約53.3%的啤酒銷量以可回收包裝銷售，餘下的46.3%包裝由再生物料製成。

氣候行動

我們承諾在我們的釀酒廠中大幅增加使用所採購的再生能源，以減少碳排放、節省長期能源成本以及改善空氣質素。我們的目標是發展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致力於2025年之前將我們的業務運營過渡至100%使用所採購的可再生能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印度設有一個場外太陽能發電廠，同時我們在10家釀酒廠（中國7家，越南2家，印度1家）安裝了太陽能板。此外，我們在中國資陽市的其中一家釀酒廠簽署了一項購電協議，以採購100%來自可再生來源的電力，成為2020年國內啤酒行業首家實現此目標的釀酒廠。越南方面，我們擴大了2家釀酒廠的太陽能發電量，以支持接近30%的用電量。

我們也開始在中國推行綠色物流。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部署216輛可替代能源汽車，包括180輛液化天然氣（LNG）卡車、31輛電動卡車及5輛新部署的氫燃料電池汽車（FCV）卡車，配備頂尖技術以減少碳排放。



社區工作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是攜手你我，釀造更美好世界的最佳方法之一。我們力求盡我們的能力透過員工的志願服務持續地在我們的社區面對危機時提供援助。從防備及應對自然災害到為員工、其親友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和消費者建立平台及創造機會，參與具影響力的志願服務，我們力求隨時隨地在我們的社區最需要援助的時候給予支持。

為應對COVID-19疫情，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向中國的武漢市漢陽區慈善會捐出約人民幣11,000,000元（當中包括防護口罩及消毒用品等物資），向越南的融離中心捐出超過250,000罐罐裝水，向韓國大邱市捐出價值10億韓圓的防護口罩及安全用品，以及向印度的前線醫護人員捐出約75,000公升消毒劑、25,000個FFP2口罩及3,750套個人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實施大規模支援措施，包括利用宣傳活動籌款，宣揚正面訊息及支持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人士。



我們承諾在我們興建釀酒廠的每個中國城市，均支持建設一所「希望學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完成29所希望學校的捐建，另外2所學校仍在建設當中。於2020財政年度，該等希望學校開展了籃球訓練營、中國傳統文化課程、環保活動、智能機器人教室及繪畫比賽等系列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希望學校合共有8,681名學生和925名教師受惠。

我們也採取了措施，以解決錯綜複雜的社區問題，例如貧困、缺少就業機會及性別平等。在印度，為加強道路安全，為女性創造更安全的環境，遏制犯罪率上升，我們在事故多發路段安裝了路燈和攝像頭。在中國，我們開展多項扶貧項目，向貧困農民分享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及擴大銷售渠道。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收穫超過4,350公斤酸橙，並連同我們的科羅娜產品一同在全國供應。

人才

我們致力營造包容及多元化的環境，讓所有員工得到尊重和重視。我們期望所有領導層及員工之間互相尊重，以及培養、鼓勵、維持及維護包容的環境，就此，我們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提供了指引。我們擁有讓我們引以為傲的員工隊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涵蓋超過20個國籍，其中超過39%為女性。

我們著重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我們希望創造一個不論個人特點或社會身分，如種族、國籍、性別認同、性取向、年齡、能力、社會經濟地位、宗教及其他，能夠讓每個人都有歸屬感的環境。人才是我們最大的優勢，我們支持每位人才盡展所長。我們採取的方式是透過教育及培訓、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及獎勵員工承擔責任取得成果的主人翁文化，從而提升人員的技能及潛能。我們的主人翁文化團結人員，進而提供所需的能量，作出所需的承諾及本着行動一致的精神，促成我們實現「攜手你我，釀造更美好世界」之夢。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我們的人權政策及負責任採購政策，有關政策支撐了我們在整個業務範疇和價值鏈上對於尊重及維護人權和勞工權益的承諾。雖然我們對供應商的農業活動並無直接控制權，但我們認識到有責任影響及改善其供應鏈中的農業及勞工情況。我們致力幫助供應商降低成本、限制環境方面的影響及提高經濟穩定性。

我們的人權政策清楚列明，於本公司業務及供應鏈中，禁止所有形式的童工和強制勞工。我們的負責任採購政策旨在確保業務夥伴皆禁止在業務經營中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根據我們供應商合約的標準條款，我們在供應商嚴重違反負責任採購政策時可行使終止權利。我們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合作，將尊重人權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中，以提供一個理解、支持及維護這些權利的有利環境。我們致力與共同擁有該等價值觀的業務夥伴合作，並在彼等的業務過程中實施該政策。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及零售商。我們擁有龐大的企業對企業網絡，客戶可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然後透過百威集團的企業對企業平台在網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依賴有效的經銷網絡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再將產品轉售予其他經銷商或銷售點。此外，我們亦正在擴大我們的企業對消費者網絡，以直接與消費者互動。

作為一個以客戶為本的組織，我們設計及實施各項計劃，如重要客戶關係管理或卓越經銷商計劃，以深化我們與客戶（不論是經銷商還是零售商）的關係。

報告事項

我們將於2021年6月1日前另外刊發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報告內詳述我們的環境可持續性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反映我們於整個2020財政年度有關推動變革的工作，並重點說明我們的目標、方針及過程中獲得的經驗教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http://www.budweiserapac.com/en/investor.html>可供查閱。

我們希望閣下滿意本摘要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豐富內容及感興趣，同時希望本摘要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能夠就我們推動2025年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歷史性全球挑戰及落實的創新策略為閣下提供清晰明確的見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

執行董事

楊克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43歲 • 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 商務工程學士學位
- 比利時魯汶(KU Leuven) 商務工程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的亞太地區行政總裁

其他重要職位

- 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02461)(董事兼副主席)

過往經驗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克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10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非執行董事

Carlos Alves de Brito

董事會聯席主席
60歲 • 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巴西里約熱內盧(Universidade Federal do Rio de Janeiro) 機械工程學位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
- Ambev(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

其他重要職位

- 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顧問委員會委員)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經驗

Brito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Ambev，先後出任財務、營運及銷售方面職務，後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

50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其他職位

- 全球總法律顧問

過往經驗

Barrett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出任副總法律顧問。彼於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獲委任為資深副總法律顧問。於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彼擔任百威集團副總裁、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北美洲區勞資關係顧問。

Nelson Jose Jamel

49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其他職位

- 全球首席人力官

過往經驗

Jamel先生於2009年至2015年曾任Ambev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4月，彼出任百威集團北美洲區財務及解決方案副總裁。

Jamel先生於集團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管治擁有逾10年的風險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Ambev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進行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John James Blood

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53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阿默斯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 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其他職位

- 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
- 全球公司秘書

過往經驗

Blood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5年6月加入百威集團出任法務、商務及併購副總裁。Blood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北美洲區法務及公司事務副總裁。於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Blood先生曾任百威集團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

David Henrique Galatro de Almeida

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44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其他職位

- Chief Strategy and Technology Officer

過往經驗

Almeida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加入百威集團出任首席SAB整合官。於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Almeida先生曾任首席人力官兼業務轉型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63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英國利物浦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 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其他重要職位

- 英國太古集團(董事)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非常務董事)
- 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

過往經驗

郭鵬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過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現已除牌)(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

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郭鵬先生曾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擁有逾九年的風險管理經驗，現為英國太古集團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敏德

68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
- 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太平紳士
- 金紫荊星章

其他重要職位

- 溢達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主席)
-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委任代表)
- 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
- 「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
- 哈佛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 Serai Limited(非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氣候顧問小組成員)

過往經驗

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曾環璇

63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其他重要職位

- 巨溢資本(創始人)
- Genesi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 GSS)(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
- 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
- 渣打銀行(中國)(首席執行官兼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

過往經驗

曾女士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

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 GPS)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 6000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於2020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擁有逾15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 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 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楊克

首席執行官，43歲

楊克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柯睿格

首席法律及企業事務官，39歲

柯睿格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拉美歷史學士學位及西北大學普利茲克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柯睿格先生於2015年至2019年間為本集團成員，並於2021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事務。

Ignacio Lares

首席財務官，37歲

Lares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工程、機械及工業碩士學位。

根據其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Lares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融資及投資活動。

周臻 (Luke)

中國銷售總監，41歲

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領導七個業務單位的銷售總額、關鍵客戶、電商及所有其他的商業活動。

Kartikeya Sharma

印度及東南亞區總裁，39歲

Sharma先生持有巴羅達Maharaja Sayajrao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印度管理研究所勒克瑙分校高級市場學證書，並完成波士頓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替代課程。

Sharma先生於2005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印度及東南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Ben Verhaert

東亞區總裁，43歲

Verhaert先生持有比利時新魯汶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管理學學士學位。

Verhaert先生於2017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東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華先生已於百威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法律及企業事務部以及本公司任職逾三年。華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及高級法律總監，彼自2019年起擔任該等職位。彼先前自2018年至2019年在紐約百威集團擔任全球商業與併購法律總監。

陳蕙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目前為四家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變動

根據Guilherme Castellan自2021年2月28日起退任首席財務官，Ignacio Lares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1年3月1日起接替Castellan先生。



我們致力於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

對我們而言，企業管治著重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其問責性。有效性及其令董事會提供的領導能力及統領質素以業績衡量，最終反映於有所提升的股東價值。問責性包括與披露及透明度有關的所有問題，為董事會的行動提供合理基礎。股東選舉董事以代表彼等經營公司，而董事會需為其行動對股東負責。

我們的企業管治約章獲董事會採納，其中載列了與我們行為有關的一系列管治原則，旨在透明地披露我們的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如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楊克（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 Carlos Brito（聯席主席）
- Katherine Barrett（John Blood為其替任董事）
- Nelson Jamel（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鵬
- 楊敏德
- 曾璟璇

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8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之變更

於2020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職位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如下：

於2020年5月15日，王仁榮因工作安排變動而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王仁榮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2月19日起生效。

於2020年6月4日，

- Luis Felipe Pedreira Dutra Leite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Katherine Barrett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Nelson Jamel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John Blood獲委任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及
- David Almeida獲委任為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2020年7月21日，楊克獲委任為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61，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珠江啤酒」）董事及副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於華南地區生產及經銷啤酒。本公司認為是次委任將有助加強與珠江啤酒的長期合作，同時釋放增長潛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財政年度內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之委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所有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職責及義務均載列於與本公司簽訂的正式委任函中。

除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AB InBev Group的員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角色

本公司具有「一級」管理架構，除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股東權力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批准長期目標及整體策略（由首席執行官提出建議）；
- 監督本公司的主要目標；
- 承擔監督本公司活動的最終責任；
- 確保執行委員會制定並維持適當、充足及具成本效益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聯同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批准財務報表；及
- 每季或在必要情況下審閱與可持續性有關的事宜及表現，並制訂相關行動計劃。

會議出席情況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十二次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姓名	2020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 ⁽¹⁾				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 ⁽³⁾
	董事會 ⁽²⁾	審核委員會 ⁽³⁾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克	7/7 ^(C)				1/1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8/8 ^(C)		4/4	4/4	1/1
Katherine Barrett ⁽⁴⁾	3/3				
Nelson Jamel ⁽⁵⁾	3/3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8/8	4/4		3/4	1/1
楊敏德	8/8		4/4	4/4	1/1
曾璟璇	8/8	4/4	4/4		1/1

附註：

- (1) (C)指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如適用)。
- (2) 此包括董事會聯席主席Carlos Brito僅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會議。
- (3) 外聘核數師代表參與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Katherine Barrett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 (5) Nelson Jamel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委派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彼等於2020財政年度的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在該期間內各自為獨立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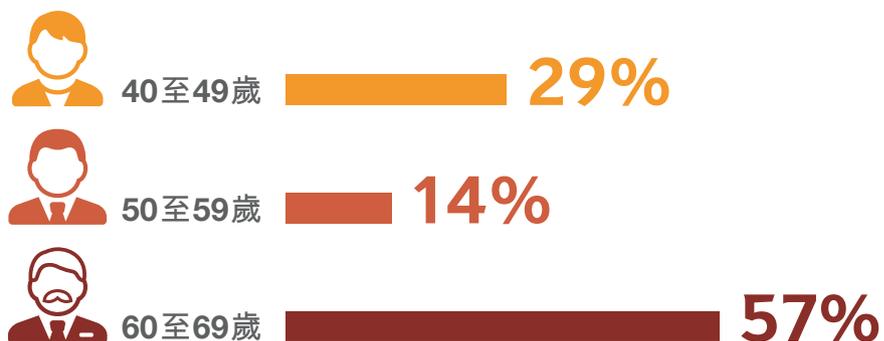
董事會的有效性

董事會由一群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董事組成，彼等為公司的管治帶來各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見解。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組成如下：

性別



年齡



種族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正常有效運作（其中包括確定董事會日程並確保董事獲得完整而準確的資訊）。首席執行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託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已建立密切的關係，主席充分尊重首席執行官的行政責任，同時提供支持及建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約章明確界定了彼等各自的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2月18日止期間，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別由Carlos Brito及楊克擔任。自2020年2月19日起，楊克已獲委任與Carlos Brito共同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預期須遵守該條守則條文，但可在企業管治守則允許的情況下選擇偏離該條文。楊克與Carlos Brito共同出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並兼任首席執行官，代表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委任楊克將提

高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為華百恩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蕙玲（擔任外部服務提供方）。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華百恩。

聯席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從。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從，並確保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義務行事。聯席公司秘書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包括與董事會事務相關的後勤工作）。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進行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持續發展

本公司深知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董事了解業務、法律及法規環境的最新發展。

於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聘請外聘律師為各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彼等法定義務、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

報告期內，董事參與了下列培訓：

董事	出席培訓 ⁽¹⁾
執行董事	
楊克	A, B, C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A, B, C
Katherine Barrett ⁽²⁾	A, C
Nelson Jamel ⁽³⁾	A, C
John Blood (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⁴⁾	A, C
David Almeida (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⁵⁾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A, C
楊敏德	A, C
曾璟璇	A, C

附註：

- (1) 各字母代表以下培訓：
A – 閱讀與法規及行業相關的更新資料
B – 企業事務
C –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專家簡介會／研討會／會議。
- (2) Katherine Barrett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Nelson Jamel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John Blood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 (5) David Almeida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我們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我們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定期研討會及書面培訓材料。我們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受託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並負責執行及管理所有董事會決策。

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和企業事務官組成，與董事會合作處理公司管治、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策略等事宜。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商業及營運的進程，以反映董事會制定的策略。董事一般不會向公司管理層及妥為行使董事會所授權力的僱員提供指示或干涉彼等活動。作為本項原則下的例外情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隨時直接聯絡首席財務官以及為履行職務而可能需要聯絡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第28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制定了自有的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2020財政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就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在編製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已包含在本年度報告第65至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2020財政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服務費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9中。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與IT諮詢相關的服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郭鵬（審核委員會主席）、曾璟璇及Nelson Jamel。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2020財政年度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之後才提交至董事會；
- 審閱本集團的(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2)稅務更新；(3)法律、合規及監管方面的更新；(4)有關數據私隱、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的更新；(5)有關安全、環境及質量的更新；及(6)與可持續性有關的更新；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對於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任命。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Carlos Brito（提名委員會主席）、楊敏德及郭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就董事的任命和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2020財政年度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就改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繼任計劃提供建議；
- 就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及退任提出建議；及
- 審議本公司就僱員流失及委聘進行檢討的結果。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身為董事會的把關系統，將確保加入董事會的董事與本公司擁有相同願景，以及長期維持優勢及建立21世紀卓越的消費品公司的基本理念。

所有現任及未來董事必須遵守以下五項董事會原則：

- 確保本公司長期維持優勢是董事會的首要目標；
- 董事會負責保護本公司文化，其表現於本公司的10大原則中，而董事會本身堅守該10大原則；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並非僅為僱員，更是股東及董事會的夥伴；
- 本公司秉持互相尊重信任的文化。董事明確表達意見，且樂於聆聽，並會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董事之間具透明度，以誠實真誠態度相待，且不懷任何積怨。董事會亦不容許任何政治或不可告人的圖謀；及
- 董事會提名與即將離任的董事之能力相稱或更好的繼任董事。

董事會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故此，經驗、行政職位、職能專長、聲譽及公眾知名度等更為常規的董事招聘標準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並樂見成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加強表現質素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一支多元化的團隊可以提高決策質素，並最終改善整體表現，而這建基於讓充滿熱誠的人才成為主人翁的文化。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以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同時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利益，並於對任何董事會任命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評估董事會有效性時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楊敏德（薪酬委員會主席）、曾瓊璇及Carlos Brito。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或就此提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2020財政年度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批准改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
- 建議採用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建議根據酌情長期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建議根據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的薪酬水平，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定期將董事薪酬與同業公司比較，以確保其競爭力。薪酬與董事投放於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時間掛鈎。董事酬金的變更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成員可能獲授一定數目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送股。該等證券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授出，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因此，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固定費用及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組成，這使董事會薪酬結構簡單透明，並讓股東易於理解。

董事會不時制定及修訂執行特殊授權或擔任董事會其中一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薪酬規則及水平，以及補償董事與業務相關的自付費用的規則。

2020財政年度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為管理公司事務而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有關2020財政年度支付給每位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審閱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慣例；及
- 制定、審閱及監察此政策及董事和本公司人員適用的任何其他行為守則或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內部控制是為就達致經營效能及效益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風險管理是為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旨在將風險管控於本公司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

控制框架

本公司已根據COSO(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頒佈的指引，建立並運行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系統基於COSO訂立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2019年)制訂，而其風險管理系統則基於COSO訂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2019年)制訂。

為減低營運、財務合規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按3個級別的控制進行內部管理，各級別具有不同的範圍和重點：

第1級別：日常運作

第1級別控制由我們在中國、印度及東南亞以及東亞地區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當地管理層及其團隊、服務中心以及當地內部控制團隊組成。有關團隊負責識別風險以及管理業務過程及控制的日常決策工作，以減低當地業務部門的風險。

第2級別：法律合規及控制方面的監督

第2級別控制由我們的控制及解決方案團隊及本集團的法律團隊組成。有關團隊負責從集團整體的角度監督業務過程及控制。

第3級別：風險管理

第3級別控制由履行內部審核職責的獨立風險管理團隊組成。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檢討本集團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與業務程序負責人員合作實施改善措施。

董事會承認，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一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用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該等風險的程序以及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護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投資。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職能由財務部的內部控制團隊主導。我們就業務各方面設立的內部控制過程及程序明確界定了責任範圍，構成百威亞太的內部控制系統基礎，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規。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強大、全面及以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及緩解業務中固有的風險，以保護公司、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履行監管義務。

我們的第3級別控制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程序提供支援。有關評估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即以各板塊及業務部門的主要內部持份者以及審計公司等外部持份者的意見從下而上開始。我們會以風險評估指數就有關意見按重要程度排序，並加以整理及評估。完成評估後將編製審計計劃，確定主要風險範疇，並且由上而下透過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進行改進，兩者良性互動。透過此程序，我們可經常重新評估最初列為非優先處理的風險，從而找出可能被忽略的最終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團隊隨後將於接續年度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發出報告。審閱工作屬審計計劃的一部分，其得出結果將成為減低風險及提升業務表現的行動方案。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監督有關行動方案的實施。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之程序及內部控制，其中嚴格禁止將機密或內幕消息用於證券交易。我們已成立信息披露工作小組以監督及評估內幕消息洩漏的風險，並根據信息披露政策適當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對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對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水平感到滿意。此審查包括對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進行審閱。

具體而言，這主要是通過以下措施達成：

- 批准風險管理團隊的工作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調查發現、建議及跟進行動；
- 審閱季度風險管理工作報告；
- 審閱法定及營運合規報告；
- 審閱財務匯報的監控及程序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性質、工作範圍及報告。

董事會亦欣然知會股東，其已收到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確定以下為影響業務運作的主要風險範疇。有關風險並非完全詳盡，除以下所列風險外，可能存在本公司尚未發現的其他風險，或現時未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

主要風險	緩解措施
<p>經濟狀況及啤酒行業常見的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新興市場通常較不穩定的經濟所影響。</p>	<p>本公司密切審閱及監察其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情況，以及於主要市場的發展。</p>
<p>倘若亞太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均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的銷量或售價下降，繼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p>	<p>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可能會進行商業投資及資源分配，以在出現不利的經濟或其他發展時為其品牌及營銷途徑提供支援。</p>
<p>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眾多司法權區，啤酒及其他酒類和非酒類飲品的消費水平與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在人均收入上升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上升；而在人均收入下跌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亦會下跌。</p>	
<p>政治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嚴格監管。本公司須遵守法律以及持有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國家從事業務營運。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可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關於酒精銷售及經銷、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工作場所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被終止或不予重續。本公司的業務亦面對在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的慣常風險，其中包括政治不穩或叛亂、外部干涉、財務風險、政府政策轉變等。</p>	<p>本公司的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部門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以合乎道德及合法合規的方式經營以及具備一切經營業務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本公司亦確保擁有足夠內部資源，能及時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動或政治環境或經濟趨勢改變。</p>

主要風險

競爭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本公司與全球及區域的啤酒釀造商及其他飲品公司競爭，而我們的產品與其他飲品競爭。啤酒釀造商及飲品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主要在品牌形象、價格、質量、經銷網絡及客戶服務方面競爭。

本公司在亞太地區各個市場與啤酒釀造商及替代飲品的生產商進行競爭以及本公司經銷渠道參與者的購買力提升，可導致本公司降低定價、增加資本投資、增加市場推廣及其他支出及／或使本公司無法提高價格以收回增加的成本，從而令本公司的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

我們品牌的聲譽：本公司依賴其品牌的聲譽。倘發生嚴重損害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品牌聲譽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對該品牌的價值及其後自該品牌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大量平行進口我們的產品或會對我們的產量以及我們產品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有關進口商未必採取適當措施保持有關產品的質量。

財務風險：本公司的業務面對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等若干財務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緩解措施

本公司與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能清楚掌握銷售點及消費者偏好。

本公司不斷評估消費者的需要及價值觀，旨在確定每種啤酒類別的消費者的主要特徵，從而針對每個類別的特點，為現有品牌定位或引入新品牌。

本公司亦可能研究產品創新，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本公司繼續高度重視優先研發項目，包括推出新酒類、新包裝及新配送系統，以及更新及加強現有產品及包裝。本公司持續投放更多資源到亞太地區創新科技中心，其包括一座研究試點釀酒廠、包裝實驗室、中央實驗室、地區研發辦公室及培訓中心。

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提高聲譽，例如密切監察平行進口活動，並就此採取相應行動。

本公司致力透過運用我們的規模、資源及人才回應社區所需，為業務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本公司為對應社區的需要而設立的项目實例包括「Accelerator 100+計劃」(就我們於主要市場的整體營運及供應鏈中試行創新解決方案)以及與智慧農業、守護水源、循環包裝及氣候行動相關的計劃。

本公司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中包括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本公司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時審閱信貸評級的任何外部降級。

外幣風險方面，本公司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無限期對沖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為了支持此目標，本公司通過各種通訊工具，及時提供高質量的資訊，其中包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財務報表、財務業績公告、簡報及公司網站上專門為投資者而設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東傳訊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上發佈。

股東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電郵至 IR@budweiserapac.com 與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書面要求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國際貿易中心15樓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收信人：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辦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並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上發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5月15日進行修訂及重述，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自上述修訂及重述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活動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本集團生產、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本公司擁有或許可使用的啤酒品牌組合，包括百威、時代及科羅娜、福佳、凱獅及哈爾濱。本集團亦生產、推廣、經銷及出售其他非啤酒類飲品。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印度、越南及其他亞太地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及財年結束後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3頁的「致股東函件」及第14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其策略執行安排於本年度報告第32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披露。

此外，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2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24至27頁的「環境及社會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相關員工及業務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間，其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0頁的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5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2至7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5至76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經營業績及要素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至2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1。

股息政策

本公司現時的股息政策旨在宣派佔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派付中期股息。任何股息將於董事會公佈的日期派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2020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3美分，總額為約375百萬美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

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本公司分派的儲備約為43,789百萬美元，其中375百萬美元建議用作派付2020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上市募集的所得款項約為5,749百萬美元（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償還結欠百威集團附屬公司的貸款。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慈善捐贈約為243.4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採購總額少於3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董事會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環璇

有關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至3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彼等的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i)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擔任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及(ii)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楊克	實益擁有人	無	22,849,864 ⁽¹⁾	22,849,864 ⁽¹⁾	0.17
郭鵬	實益擁有人	無	68,063 ⁽²⁾	68,063 ⁽²⁾	0.00
楊敏德	實益擁有人	無	54,538 ⁽³⁾	54,538 ⁽³⁾	0.00
曾環璇	實益擁有人	無	54,538 ⁽⁴⁾	54,538 ⁽⁴⁾	0.00

附註：

- (1) 15,289,898份購股權及7,559,9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2) 68,0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54,5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54,53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佔百威集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2,122	1,116,549 ⁽¹⁾	1,138,671	0.06

附註：

- (1) 百威集團的1,008,939份購股權及107,6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於Ambev（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 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涉及的		佔Ambev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楊克	實益擁有人	221,665	679,828 ⁽¹⁾	901,493	0.01

附註：

- (1) Ambev的554,120份購股權及135,7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即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相關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相關披露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1.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1,550,938,000	87.22
2.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5.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6.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7.	Anheuser-Busch Latin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8.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9.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0.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1.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2.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3.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14.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5.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6.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7.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8.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9.	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0.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1.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2.	Ambrew S.à.R.L.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3.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4.	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5.	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6.	AB InBev ^{(1)(2)(a)(b)(c)(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7.	Stichting Anheuser-Busch InBev (the 「 Stichting 」) ^{(2)(a)(b)(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8.	EPS Participations S.à.R.L. (「 EPS Participations 」) ^{(2)(a)(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9.	Eugénie Patri Sébastien (EPS) S.A. ^{(2)(a)(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0.	BRC S.à.R.L. (「 BRC 」) ^{(2)(a)(c)(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1.	S-BR Glob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2.	Santa Erika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3.	Inpar Investment Fun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4.	Stichting Enable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5.	Inpar VOF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6.	Jorge Paulo Lemann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附註：

(1)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百威集團擁有Ambrew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mbrew S.à.r.l.擁有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擁有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

百威集團及Ambrew S.à.r.l.分別擁有InBev Belgium BV(根據比利時法律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99.99%及0.01%。百威集團及InBev Belgium BV分別擁有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67.62%及32.38%。

百威集團、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InBev Belgium BV及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分別擁有ABI UK Holding 1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的26.51%、9.33%、4.46%及59.70%。ABI UK Holding 1 Limited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ABI UK Holding 2 Limited、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均為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InBev International Inc.(特拉華州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InBev International Inc.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特拉華州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及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均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其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持有的股本分別佔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有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所有類別總投票權的約21.65%、約27.5%及約50.85%，以及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類別總價值的約24.29%、約36.5%及約39.21%。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擁有Anheuser-Busc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nheuser-Busc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Nort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Anheuser-Busch North LLC及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分別約佔61.5%、11.4%及27.1%。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通過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擁有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

(2) (a) 2016年股東協議

BRC、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均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就重大持股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0年12月20日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此類實體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39,746,403股、99,999股及130,605,654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2.02%、0.01%及6.62%(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46,992,666股庫存股份)。

Stichting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第6條於2019年3月13日作出有關重大持股通知的最新透明度聲明，其持有663,074,83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3.62%(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46,992,666股庫存股份)。

根據Stichting、EPS、EPS Participations S.à.R.L.、BRC及Rayvax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SA(「Rayvax」，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於2019年3月13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持有24,158股百威集團普通股)訂立的股東協議(「2016年股東協議」)，BRC與EPS/EPS Participations對Stichting及Stichting所持有的股份共同及平等行使控制權。根據2016年股東協議，Stichting董事會將於百威集團的股東大會上建議九名候選人以委任為百威集團的董事，其中BRC與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各自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而Stichting董事會將提名一名候選人。

2016年股東協議亦規定，EPS、EPS Participations、BRC與Rayvax以及Stichting所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持有人，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按照Stichting所持股份的相同方式投票。

(b) Fonds 投票協議

Stichting亦與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現更名為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訂立投票協議。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於2019年3月13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該等實體持有5,485,415股及6,997,66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0.28%及0.35% (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46,992,666股庫存股份)(「Fonds投票協議」)。

根據Fonds投票協議，提交百威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批准的所有項目均需達成共識。如有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將按照Stichting的相同方式投票。

因此，Stichting控制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持有的百威集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c) Stichting及有關訂約方控制的投票權總數

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就重大持股的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0年12月20日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考慮到2020年12月31日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持有的百威集團普通股、EPS、EPS Participations、BRC及Stichting合共控制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42.9%(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的46,992,666股庫存股份)，且被視為為百威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C由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間接控制及由S-BR Global直接控制，而S-BR Global直接持有BRC的83.64%權益。Marcel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TFD Holdings、MCOMT Holdings及Santa Pacienci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24.728%權益。Carlos Alberto Sicupira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FS Holdings、CCCHHS Holding Ltd. 及Santa Helois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19.927%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Inpar VOF、Stichting Enable、Inpar Investment Fund及Santa Erik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55.345%權益。此外，BR Global SCS於BRC持有16.36%權益。BR Global SCS由BR Global GP控制，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於當中各自間接透過Santa Erika、Santa Heloisa及Santa Paciencia分別持有33.33%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Olia 2及Olia 2 AG)亦持有百威集團的0.01%權益。基於百威集團得到的最新持股資料，BRC的最終控制權由Marcel Herrmann Telles、Carlos Alberto Sicupira及Jorge Paulo Lemann共同擁有。儘管作出該披露，但Marcel Herrmann Telles及Carlos Alberto Sicupira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履行其職務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此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2.61%。

僱員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國	22,530
韓國	1,939
印度	1,593
越南	355
其他	72
總計	26,489

本集團在韓國、印度及中國的許多僱員均由工會代表，且簽訂了各種集體談判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會之間存在彼此尊重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

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批准的報酬機制旨在激勵僱員達致高水平表現。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以當地固定中間市場薪金為基準的具競爭力且領導市場的報酬。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報酬，如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我們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位及職責及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8。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本公司十分推崇以年度及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對僱員作出獎勵。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採納四項股份獎勵計劃，即：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僱員投注計劃」）。我們於2020年11月25日進一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大力鼓勵高層持股，藉以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計劃亦使我們可吸引及留住亞太區域內最好的人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為方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合共23,000,00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向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受託人發行。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1. 長期激勵計劃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b)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導致截至及包括上述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該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再行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若干規定。

(c)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須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在符合長期激勵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情況下隨時行使，而購股權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

(d)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長期激勵計劃之條款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並無一般規定。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對有關授出額外訂立董事會認為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

(e)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g)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 = A - B - C$$

當中：

A = 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B = 行使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經授出購股權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待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7,857,444股，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59%。

長期激勵計劃下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為1,184,288,347股，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8.94%。

(h) 長期激勵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長期激勵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i)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購股權承授人的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2020年	於2020財政		截至2020年
			1月1日	於2020財政	於2020財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年度授出的	不接納或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的	購股權	已沒收的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楊克	2019年12月4日 ⁽¹⁾	2024年12月4日	1,083,984	-	-	1,083,984
	2020年3月25日 ⁽²⁾	2025年3月25日	-	14,205,914	-	14,205,914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19年12月4日 ⁽¹⁾	2024年12月4日	8,117,744	-	377,712	7,740,032
	2020年3月25日 ⁽²⁾	2025年3月25日	-	35,514,785	-	35,514,785
	2020年5月18日 ⁽³⁾	2023年5月18日至	-	20,011,884	699,155	19,312,729
		2025年5月18日期				
		間				
	2020年12月14日 ⁽⁴⁾	2025年12月14日	-	1,027,515	1,027,515	-
承授人總數			9,201,728	70,760,098	2,104,582	77,857,444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4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8.34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8.20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29年12月3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0財政年度，除合共377,712份購股權不接納或已沒收外，其他購股權並無失效或予以行使。
- (2) 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1.70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1.70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30年3月25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0財政年度，2020年3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失效或予以行使。
- (3) 於2020年5月1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3.20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2.50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30年5月17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至五週年期間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0財政年度，除合共699,155份購股權不接納或已沒收外，其他購股權並無失效或予以行使。
- (4) 於2020年12月14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26.65港元。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6.65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至2030年12月14日止。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歸屬，並將可予行使，直至有效期的到期日。於2020財政年度，7,215,255份購股權全數不接納。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2. 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除長期激勵計劃外，董事會可酌情根據：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
- (b) 僱員投注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收購禁售股份的機會並授出「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發出要約函件，讓彼等選擇以現金、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形式收取其花紅（如有）。選擇以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按折讓價購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的股份。作為額外鼓勵，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的名稱	計劃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截至2020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之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於2020財政 年度已註銷、 不接納或 已沒收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楊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3月25日 ⁽¹⁾	2025年3月25日	-	7,146,728	-	-	7,146,728	
-	-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3月25日	-	64,194 ⁽¹⁾	-	-	64,194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期間	-	349,044	-	-	349,044	
郭鵬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	68,063	-	-	68,063	
楊敏德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	54,538	-	-	54,538	
曾環璇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	54,538	-	-	54,538	
其他合資格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9年12月18日 ⁽¹⁾	2024年12月9日	3,632,673	-	70,675	-	3,561,998	
-	-	2020年6月24日	2024年12月9日	-	31,981 ⁽¹⁾	-	-	31,9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020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	225,803	6,745	-	219,058	
-	-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3月2日	-	1,942 ⁽¹⁾	10	-	1,932	
-	僱員投注計劃	2020年3月2日	2025年3月2日	-	604,665	40,311	-	564,354	
-	-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3月2日	-	5,068 ⁽¹⁾	-	-	5,068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	8,933,410	-	-	8,933,410	
-	-	2020年6月24日	2025年3月25日	-	80,240 ⁽¹⁾	-	-	80,24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8日期間	-	13,354,756	470,242	-	12,884,514	
-	-	2020年6月24日	2023年5月18日至 2025年5月18日期間	-	115,524 ⁽¹⁾	-	-	115,524	
-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14日至 2025年12月14日期間	-	6,689,072	405,847	-	6,283,225	
承授人總數				3,632,673	37,779,566	993,830	-	40,418,409	

附註：

(1) 股息以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總股息。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0年11月25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而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不競爭承諾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業務之間有清晰而充分的劃分。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各自業務的獨立性。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同意，除了若干除外業務之外，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於亞太區域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經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亦同意除了若干除外業務之外，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將不會於亞太區域以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經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在亞太區域以外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百威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AB InBev Group於2020財政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承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本年度報告的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百威集團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及確認，並已確認百威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終止購買及接納或放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作出任何決定。

外部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於2020財政年度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協議日期及期限	2020年交易價值 (美元)	2020年年度上限 (美元)
(1)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進口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5年	70百萬	不適用 ⁽¹⁾
(2)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生產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5年	72百萬	不適用 ⁽¹⁾
(3) 根據匯集現金框架協議於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所作的存款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8年，可自動續期八年	395百萬 (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19.5億 (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4)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17百萬	44百萬
(5)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17百萬	71百萬
(6)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3年	計入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的交易價值	計入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的年度上限

附註：

(1)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

下文載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許可方）（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i) 進口銷售、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 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百威集團產品亞太區域進口量的單位成本）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進口框架協議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約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根據下述各項而商定：(a) 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 另外加上，包括(i) 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 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經銷許可費用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經銷許可費用組成部分（見下文第(2)項）、(iii) 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去訂立的進口協議，並考慮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所設定的出口商利潤。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許可方）（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i) 在亞太區域按即可飲用方式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以及於亞太區域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 在亞太區域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政策

許可費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與百威集團將定期（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每五年一次）在適用產品市場聘用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項下的許可費釐定在各相關市場定位的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生產框架協議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商定有關產品的許可費。許可費將按其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進行評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並參考(a) 有關百威集團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b) AB InBev Group向現有第三方或近期的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許可費、(c) 有關產品在相關市場推出時間及產品的推出策略及(d) 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協定每項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費。

(3)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作出的存款

根據匯集現金框架協議，本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的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並且本集團成員與AB InBev Group成員在安排下的待遇相同。

匯集現金目前有兩種形式：實體及名義。實體現金池安排將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定期匯總至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名義現金池安排名義上匯總來自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銀行賬戶的現金餘額，並不將銀行餘額轉至中央現金池賬戶。

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與現金池代理訂立的名義現金池或與AB InBev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訂立的實體現金池或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有關財務資助構成與AB InBev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的定價政策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會是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就(1)管理支持、(2)營銷、(3)供應、(4)人力資源、(5)財務、(6)法律及公司事務及(7)創新及研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策略意見及支持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AB InBev Group為提供策略服務（若干創新及研發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成本將集中並轉入成本及功能中心，該等成本及功能中心將繼而向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直接使特定服務接受者受益，則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使多名服務接受者（其中一些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他是百威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益，則將根據特定的直接成本驅動因素或間接分配密鑰分配成本，從而合理地反映服務接受者從有關服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將商定同意旨在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該策略服務中獲得利益的直接及間接分配密鑰。

根據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分配的成本將根據公認的轉讓定價方法（例如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轉讓定價方法）按公平基準釐定加成。

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術價值工程項目的收費，將按服務接受者獲得的技術創新方案節省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的初始費用為按該等技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計算。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取得採購服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年度支出的某百分比為上限。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包括所節省的可變工業成本、間接節省的成本（成本節省或增加、成本避免、價值創造）及所節省的可變物流成本。

2020財政年度的初始費用為基於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的50%，上限為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6%。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判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根據上文第(4)項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有關更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於報告期間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報告期間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
- (4)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如適用）。

外部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對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有關上文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鑒證報告，載列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 (1)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越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呈交外部核數師鑒證報告副本。

與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明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協調，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4至27頁「環境及社會報告」一節。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Carlos Brito
聯席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及
-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1、4及5。

貴集團與亞太地區西部客戶訂有大量收益合約，其中包括大額回扣、折扣及促銷和營銷激勵形式的貿易獎勵。貿易獎勵確認乃參考客戶合約的條款而定。

就貿易激勵措施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可以換取特定的商品或服務的評估，決定相應的會計處理方式。

此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亞太地區西部的大量客戶合約及不同形式的貿易獎勵，在進行審計時需要核數師特別留意。

我們就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適當，其包括貿易獎勵的確認；
- 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流程方面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評估貿易獎勵，而就經選定國家而言，測試運作該等內部控制的效益；
- 就交易樣本檢查管理層收益確認政策的應用，及檢查貿易獎勵是否透過同意輸入數據（如有關合約）適當地分類；
- 直接向客戶確認客戶結餘的樣本或者檢查證明文件，藉以測試貿易獎勵相關責任的的準確及完整程度；
- 進行分析審查程序，以識別有否出現異常趨勢；及
- 抽樣檢測收益確認及貿易獎勵相關的手動輸入會計分錄及調整是否恰當。

根據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 貴集團的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7、2.13、4、13及14。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錄得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8,966百萬美元，截至該日期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5%。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假設、行業趨勢、通脹及外匯匯率的外部來源、過往經驗，以及用以預測市場份額、收入、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的假設確定方案運用策略規劃。

管理層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年度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支出。

此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金額及管理層在制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估計時需要的判斷，包括基於策略規劃、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有關現金流預測假設評估。

我們就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值測試方法是否恰當；
-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度；
- 調節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輸入數據與證據，例如獲批准的策略計劃；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聯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
- 評估管理層所用的主要假設，方法為將主要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外部數據（如預期通脹率及外部市場增長預期）進行比較；
- 分析管理層對模型的敏感度，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及
- 考慮主要假設有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恰當披露。

根據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管理層的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獨立性所受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James Noel Crockfor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2月24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收入	5	5,588	6,546
銷售成本		(2,681)	(3,058)
毛利		2,907	3,488
經銷開支		(458)	(5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78)	(1,358)
行政開支		(399)	(382)
其他經營收益	6	165	237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		937	1,466
非經常性項目	7	(28)	(98)
經營溢利		909	1,368
財務成本	10	(45)	(39)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7&10	-	(8)
財務收入	10	21	23
財務成本淨額		(24)	(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3	23
除稅前溢利		908	1,367
所得稅開支	11	(371)	(459)
年內溢利		537	9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514	898
非控股權益		23	10
百威亞太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32	3.89	7.50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32	3.89	7.50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年內溢利	537	9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1	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623	(227)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虧損)	11	(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35	(229)
全面收益總額	1,172	6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1,147	665
非控股權益	25	14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16	3,638
商譽	13	7,350	6,921
無形資產	14	1,775	1,708
土地使用權	15	256	2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33	418
遞延稅項資產	17	273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	53
總非流動資產		13,857	13,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34	4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34	652
衍生工具		38	14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14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81	952
其他流動資產		31	12
總流動資產		2,332	2,108
總資產		16,189	15,30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
股份溢價	21	43,591	43,591
資本儲備	21	(36,213)	(36,213)
其他儲備	21	103	(556)
保留盈利		3,204	3,014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685	9,836
非控股權益		58	48
總權益		10,743	9,8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	37	28
遞延稅項負債	17	481	4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8	135
撥備	25	131	136
應付所得稅		105	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38
總非流動負債		809	931

	附註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0	17	75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34	50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	147	1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55	2,594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26	142	222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26	1,449	1,260
衍生工具		20	10
撥備	25	17	13
應付所得稅		156	109
總流動負債		4,637	4,493
總權益及負債		16,189	15,308

載於第70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2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克
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董事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¹⁾			
2019年1月1日	-	-	8,391	(322)	2,084	10,153	19	10,172
年內溢利	-	-	-	-	898	898	10	9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								
收益	-	-	-	(231)	-	(231)	4	(227)
其他	-	-	-	(2)	-	(2)	-	(2)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33)	898	665	14	67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15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2	32	-	32
股息	-	-	(976)	-	-	(976)	-	(976)
出資的變動	-	-	(121)	-	-	(121)	-	(121)
重組的影響	-	37,903	(43,507)	(1)	-	(5,605)	-	(5,605)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	-	5,749	-	-	-	5,749	-	5,749
上市相關成本	-	(61)	-	-	-	(61)	-	(61)
2019年12月31日	-	43,591	(36,213)	(556)	3,014	9,836	48	9,884
2020年1月1日	-	43,591	(36,213)	(556)	3,014	9,836	48	9,884
年內溢利	-	-	-	-	514	514	23	53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	621	-	621	2	623
其他	-	-	-	12	-	12	-	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	514	1,147	25	1,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6	24	50	-	50
股息	-	-	-	-	(348)	(348)	(15)	(363)
2020年12月31日	-	43,591	(36,213)	103	3,204	10,685	58	10,743

- (1) 保留盈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法法定儲備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198百萬美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146百萬美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金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537	908
折舊、攤銷及減值	12,14,15	647	655
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8	8
撥備及僱員福利增加		40	40
財務成本淨額	10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	6	(46)	(10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50	30
所得稅開支	11	371	459
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5)	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3)	(23)
營運資金變動及使用撥備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613	2,0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8	(58)
存貨減少／(增加)		9	(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	(108)
撥備及退休金減少		(51)	(38)
經營所得現金		1,644	1,794
已付利息(第三方)		(16)	(19)
已付利息(百威集團貸款)		-	(18)
已收利息		21	23
已收股息		9	10
已付所得稅		(357)	(4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01	1,379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508)	(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9	93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27	(111)	(176)
收購其他投資		(18)	(9)
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所得款項／(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26	(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72)	(7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百威集團實繳資本還款		–	(6,000)
百威集團實繳資本所得款項		–	187
就上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695
償還百威集團貸款	22	–	(5,992)
百威集團貸款所得款項	22	–	5,605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的(償還)/所得款項 ⁽¹⁾		(16)	50
已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1	(348)	(976)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5)	–
借款所得款項	22	32	236
償還借款	22	(48)	(138)
支付租賃負債	22	(33)	(30)
現金財務(成本)/收入淨額(不計利息)		(4)	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32)	(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初銀行透支	20	877	1,622
匯率波動的影響		90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末銀行透支	20	1,264	877

(1) 先前分類為投資活動的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威亞太」）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稱為「百威集團」），為一家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於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UD）。

1.2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強制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實施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影響，亦毋須追溯調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本公司通過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的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步驟包括按公允市值轉讓中國、韓國、印度、越南、日本及新西蘭的附屬公司，主要以換取向百威集團發行的股份或償還百威集團貸款。百威集團透過貸款出資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以使本公司完成重組。上市所得款項5,749百萬美元全部用於即時償還結欠百威集團附屬公司的貸款。基於該等業務於上市前以單一業務加以管理，且法律架構已透過重組作出反映，故重組屬於單一業務再資本化。

重組完成之前，本集團過往並無構成一個單一法人集團。直至上市日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匯總基準編製。匯總後實體採用一套統一的會計政策。因此，匯總後集團確認共同控制重組前控制方（百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的賬面值。2019年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各匯總後實體的業績。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予以對銷。

如附註3.1.5進一步闡述，與許多其他快速消費品公司一樣，儘管營運現金流強勁，本集團仍有意維持淨流動負債以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並不反映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已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但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示，原因是其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就此而言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毋須於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對實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1 功能及呈報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呈報貨幣）。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所有報告分部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報告分部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而計量（功能貨幣）。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潛在投票權。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不一定等同經濟所有權）時，除非能證明該所有權並不構成控制權，否則控制權被假定存在。附屬公司財務資料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業務，一般由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以作證明。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自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開始之日起入賬，直至該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止。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聯營公司賬面值，則賬面值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則除外。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而編製。當編製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時的截止日期不同於本集團之截止日期時，須就該日期與本集團財務資料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該等聯營公司報告期末與本集團報告期之間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予以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收購，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應佔份額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予以對銷。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無發生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

2.3 外幣換算

2.3.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

2.3.2 換算海外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擁有人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

2.3.3 匯率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匯率如下：

1美元等值：	年末匯率		平均匯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人民幣」)	6.537798	6.961461	6.947936	6.886265
韓圓(「韓圓」)	1,088.024032	1,154.546044	1,185.021592	1,160.698309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73.055132	71.275122	73.481255	70.242937

2.4 無形資產

2.4.1 品牌

倘於業務合併中已付代價的一部分涉及商標、商號、配方、秘訣或專業技術知識，則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一組補充資產，即指以公允價值已予釐定的品牌。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2 商業無形資產

經銷權指本集團供應客戶的權利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的承諾。經銷權指於特定地區出售特定產品的權利。所收購的經銷權於通過業務合併取得時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供應權及經銷權有關的攤銷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內。

2.4.3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內部開發軟件的開支在開支合資格作為開發活動時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與軟件有關的攤銷按軟件所支持的活動計入銷售成本、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或行政開支。

2.4.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初始按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2.4.5 其後開支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其後開支僅當其開支增加涉及特定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6 攤銷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商業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權利所在年度予以攤銷。除非有終止品牌計劃，否則品牌均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品牌可通過出售或終止營銷支持而予以終止。當本集團購買其本身產品的經銷權時，除非本集團有計劃終止相關品牌或經銷，該等權利的年期被視為無限期。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平均攤銷期如下：

商業無形資產（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	5至14年或剩餘權益年限
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3至7年
其他無形資產	5至20年

品牌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故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

2.4.7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當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並無持續參與無形資產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在中國及越南取得土地租賃權益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以80年或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內折舊。若本集團可重續租賃而無巨額成本，租賃條款則包括續期。

2.6 業務合併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的權益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公允價值須按管理層作出判斷的多項假設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2.7 商譽

商譽釐定為已付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的部分。所有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商譽按成本列賬且不予攤銷，但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商譽以所涉及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貨幣列示，並使用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內。

倘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會計政策2.13）。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例如不可退回的稅項及運輸成本）。自建資產的成本使用與所收購資產相同的原則而釐定。折舊方法、剩餘價值以及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重估及調整（如適用）。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2.8.1 其後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成本產生時在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更換該項目部分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2 折舊

折舊金額為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剩餘價值若不重大，則每年重估。折舊乃從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用途而界定，可因各個地區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工業樓宇 – 其他不動產	20至50年
生產廠房及設備：	
生產設備	10至15年
存儲、包裝及處理設備	5至7年
可回收包裝：	
小桶	2至10年
板條箱	2至10年
瓶子	2至5年
銷售點傢俬及設備	5年
車輛	5年
資訊處理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單獨項目予以入賬。

因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2.8.3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當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並無持續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9 租賃

2.9.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本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起租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本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起租日期的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重續及／或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起租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此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在融資活動內呈列，而利息部分在經營活動內呈列。

2.9.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方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收益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成本包括取得存貨並將其達到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開支。分配存貨成本時使用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生產材料、直接勞務、其他直接成本及按一般經營能力分配的固定及可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成本。

倘預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存貨賬面值，則存貨逐項撇減。可變現淨值的計算計及各存貨類別的具體特徵，如(其中包括)到期日、剩餘貨架期、滯銷指標等。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中售出的商品應收客戶的金額，而一般應在30天內償付。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釐定將予減值的適當金額時，會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約、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又或拖欠付款等因素。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減值虧損及外匯結果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有現金結餘及自收購日期起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按面值列賬，而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系統一部分而由百威集團管理的名義現金池中的現金結餘。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有法定權利，故該等結餘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過往於上市前，為履行全球財務管理職能，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百威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概無對涉及百威集團實體的實體現金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施業務控制。產生自本集團的結餘已實質匯入本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實體，該等結餘因而不被視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不被計入綜合財務資料。就直至上市日期的財務報表而言，實體現金池的金額計入的資本儲備內，反映本集團與百威集團之間的淨資金狀況。上市後，實體現金池中的結餘確認為本集團與百威集團交易對手之間的一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即資產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並為內部管理目的加以監控的層面）作減值測試。各個國家按單一業務分部加以管理並通過多處產品生產設施及綜合物流、銷售及營銷職能而有大量垂直整合。有鑒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為一個國家或（就較小業務而言）作為一個組別加以管理的一組國家。當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3.1 計算可收回金額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對於不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使用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金額，並以估值倍數或其他現有公允價值指標加以印證。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的商譽，再按比例減少該分部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2.13.2 減值虧損撥回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的減值撥回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若從無確認過任何減值虧損)，並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撥備

在以下情況下確認撥備：(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iii)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的款額。撥備乃透過以除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倘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而釐定。

2.14.1 重組

當本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盡正式重組計劃且重組已開始或公開宣佈時，確認重組撥備。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的有關成本不作撥備。撥備包括與提早退休及裁員計劃有關的福利承諾。

2.14.2 爭議及訴訟

當本集團很可能因過往事件而須作出未來付款時，確認爭議及訴訟撥備。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反壟斷法有關的索償、訴訟及行動、違反經銷及許可協議、環境事宜、僱傭相關爭議、稅務機關就間接稅項提出的申索及酒類行業訴訟事宜。

2.15 僱員福利

2.15.1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包括退休金、離職後人壽保險及離職後醫療福利。本集團運作多項設定受益及設定提存計劃，其資產一般由受託人單獨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本集團的付款提供資金，而對於設定受益計劃，則會考慮獨立精算師的建議。本集團管有已撥款及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於現有及過往期間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b.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而非設定提存計劃。一般而言，設定受益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對於設定受益計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各項計劃單獨評估退休金開支。預計單位貸記法會考慮各服務期限，每一期間的服務會增加一個單位的福利權利。在該方法下，合資格精算師會至少每三年全面評估有關計劃，根據其意見，提供退休金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以將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包括現有服務成本、利息成本(收入)淨額、過往服務成本及縮減或清償的影響。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縮減發生時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或離職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在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使用基於優質企業債券(其到期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孳息率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並減去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計利息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計利息淨額)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重新計量於後續年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設定受益負債的計算金額為負值(一項資產)，本集團將該退休金資產確認為未來供款退款或減少，惟以本集團可得經濟利益為限。

2.15.2 其他離職後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僱員一般在離職後及達到退休年齡前，仍可享受此等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與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

2.15.3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明確承諾一份詳細正式計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發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及當本集團不得再撤回離職要約時(即當僱員接受要約時或對本集團要約撤回能力的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或限制生效時的較早者)，確認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

2.15.4 花紅

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收取的花紅乃基於預定的集團及個人目標業績。估計花紅金額於賺取花紅的年度確認為開支。花紅若以本集團股份結算，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取得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購股權計劃由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及管理層股份獎勵信託管理，並根據附註2.2的原則綜合入賬。

於授出日期使用最適合各項購股權的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將歸屬的購股權預期數目，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信託將適當金額的股份轉讓予僱員。在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直接計入權益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由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及管理層股份獎勵信託發行予僱員且毋須支付現金代價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所發行股份的市價於該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

無償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計量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

與僱員以外各方之間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的日期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繼續參與百威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本集團參與各項計劃的僱員人數對百威集團已入賬成本的分配。母公司的股份獎勵於權益中確認為保留盈利。

2.17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基準按該工具的預期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於遞增費用項下）確認。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委託包裝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按公允價值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按金將確認為負債。於根據合約條款退還或終止確認包裝資產後將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2.2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啤酒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並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下交付啤酒的責任後終止確認。合約負債亦包括退款負債（請參閱會計政策2.22.1）。

2.21 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務影響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益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撥備，即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應課稅及可扣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此方法，亦須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訂明，i)初步確認商譽時；ii)當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及iii)差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時，無須確認遞延稅項，直至有關稅項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時間。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現有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作出撥備。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項實體，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已結轉虧損產生的資產，惟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將相關稅項優惠變現。

本集團採納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於所得稅負債中呈列所得稅撥備，以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目前進行的討論。該討論決定實體須將就不確定稅項處理將資產及負債呈列為即期稅項資產／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22 收入確認

2.22.1 已售貨品

計量收益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將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得的代價且不計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達成履約責任，即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具體而言，收益確認遵循以下五步法：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計量貨品銷售收益時，有關金額反映交換該等貨品而預期收取的代價的最佳估計。合約可包括重大可變因素，如折扣、回扣、退款、積分、價格優惠、獎勵、表現花紅及罰款。如此等貿易獎勵為向客戶付款而非交換客戶的明確貨品及服務，並且與銷售交易（例如大額回扣）有關，該收益視為可變代價。倘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代價金額。僅當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在消除不確定性時將不會有未來大額撥回時，方會在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代價。對於截至報告期末應向客戶支付的預期大額回扣，則確認退款負債（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使用期望值方法，運用積累的經驗來估計及準備退款負債。

為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支付的貿易獎勵視為促銷及營銷獎勵，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就已投資資金已收或應收的利息、股息收入、外匯收益、貨幣對沖工具虧損用於抵銷貨幣收益、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份的對沖工具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收益（請參閱會計政策2.27）。

2.23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認將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用於補償本集團收購資產的補貼以將其於在相關資產收購成本中扣除的方式予以呈列。

2.2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借款應付利息、外匯虧損、貨幣對沖工具用於抵銷貨幣虧損的收益、利率對沖工具結果、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份的對沖工具的虧損、分類為交易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虧損（請參閱會計政策2.27）。

就借款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利息成本作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於產生時支銷。計息貸款及借款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如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調整，以實際利率法按工具的預期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於遞增費用項下）確認（請參閱會計政策2.17）。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部分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於遞增費用項下）內確認。

2.25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以及系統開發成本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系統開發成本若不符合資本化標準，則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請參閱會計政策2.4）。

2.26 採購、購買及倉儲成本

採購及購買成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以及儲存及搬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內。在啤酒廠儲存製成品的成本以及其後儲存於經銷中心而產生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經銷開支內。

2.27 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對本集團業績的交易影響。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目的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2.27.1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的；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其中，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該等工具的任何減值支出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無按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

2.27.2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是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產生自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2.27.3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變動產生的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本集團於對沖交易訂立時制定執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對沖有效性於對沖交易訂立時計量，並會進行定期前瞻性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標的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就已有的不同類別的對沖而言，在本集團訂立的對沖交易中，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通常與對沖標的的條款完全匹配。因此，對沖比率通常為1:1。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量評估。倘對沖標的的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評估有效性。無效性可能源自預測交易的時間變動、對沖標的的數量變動或衍生合約各方的信貸風險變動。

2.27.4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衍生工具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化或確定承擔的外匯風險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浮息利率工具），則會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對沖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隨後致使確認非金融項目，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就所有其他對沖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對沖標的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確認可變利息支出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或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仍會進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繼續計入權益並於發生對沖交易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於綜合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無效性即時於損益進行確認。

2.27.5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其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28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各分部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評估。

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分部：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呈報形式呈地域型，原因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受本集團於不同的地理區域經營的事實所影響。因此已制定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向董事會呈報的內部申報系統。此外，管理層評估額外因素，如管理層對最佳呈報分部數目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對實際及更詳細的資料之間的最佳平衡的意見。

2.29 非經常性項目

非經常性項目是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常產生的收入或開支，而管理層按該等項目的規模或發生率判斷需單獨披露。有關項目於綜合收益表首頁披露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別披露。引發非經常性項目的交易主要為重組及整合活動、減值以及出售業務時的收益或虧損。

2.30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帳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當任何集團公司(例如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導致)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資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百威亞太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被註銷或再次發行為止。如有關普通股其後再次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增資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百威亞太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 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之摘要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進行逐項個別分析和匯總分析,並界定按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對其表現的經濟影響的策略。所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場內商品期貨。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3.1.1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預測)銷售、(預測)採購、許可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歐元及美元採購有關。

經營活動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而被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的對沖則無時間限制。

外幣計值債務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鉤。若並非如此,外匯風險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管理,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貨幣敏感度分析

若人民幣及韓圓兌歐元或美元平均貶值/升值6%(2019年:5%)(就人民幣而言)及8%(2019年:7%)(就韓圓而言),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或減少約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 利率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27百萬美元（或23%）及27百萬美元（或20%）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息利率計息。本集團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的溢利產生的影響不大。

3.1.3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市場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價格波動。本集團因此同時使用固定價格採購合約及商品衍生工具，以降低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以下商品風險：鋁、大麥、煤、玉米、瓦楞紙板、柴油、燃料油、玻璃、啤酒花、標籤、麥芽、天然氣、塑料、大米、鋼材及小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玉米擁有未兌現的商品衍生工具。本集團的衍生風險的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對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的溢利產生的影響不大。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所有形式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在借貸、對沖、結算及其他財務活動方面對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已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本集團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刻審閱信貸評級出現的任何外部降級。為減輕結算前風險，交易對手最低信貸標準隨著衍生工具持續時間增長而變得更加嚴格。為盡量降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集中現象，本集團與不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交易。

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賬面值於扣除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交易對手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且於2020年及2019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4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反映本集團估計因COVID-19疫情導致違約客戶的信貸虧損增加。

3.1.5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2,305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積極影響，亦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中的必然部分。本集團努力確保有效使用營運資金，因此能夠與供應商達成較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為長的有利信貸期。本集團亦具有強大的產生現金能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1,301百萬美元。

為向可預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融資（包括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提取的承諾融資270百萬美元及未提取的非承諾融資459百萬美元。雖然本集團或會借入該等款項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但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提供資金。

以下為金融負債（包括利息付款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合約到期日：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流	少於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8	118	118	-	-	-	-
租賃負債	66	79	32	18	13	3	13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34	35	35	-	-	-	-
銀行透支	17	17	17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3,181	3,204	3,156	7	8	16	17
	<u>3,416</u>	<u>3,453</u>	<u>3,358</u>	<u>25</u>	<u>21</u>	<u>19</u>	<u>30</u>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8	18	18	-	-	-	-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流	少於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3	3	3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5	135	135	-	-	-	-
租賃負債	50	64	25	15	7	5	12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50	51	51	-	-	-	-
銀行透支	75	75	75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3,331	3,331	3,196	111	5	9	10
	<u>3,644</u>	<u>3,659</u>	<u>3,485</u>	<u>126</u>	<u>12</u>	<u>14</u>	<u>22</u>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4	4	4	-	-	-	-

(1)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及委託包裝。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以使其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保持財政靈活性以執行戰略項目。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政策及框架旨在透過自其附屬公司將現金流分配至本集團而優化股東價值，同時維持投資評級及將有回報的投資盡量降低至低於本集團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現金(扣除債務)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減非即期及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銀行透支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現金(扣除債務)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強調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的財務業績指標。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現金(扣除債務)的對賬：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	952
百威集團現金池存款	14	40
非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37)	(28)
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147)	(160)
計息貸款及借款	(184)	(188)
銀行透支	(17)	(75)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34)	(50)
現金(扣除債務)	1,060	67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很低。現金(扣除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現金(扣除債務)	(1,060)	(679)
權益總額	10,743	9,884
資本總額	9,683	9,205
資產負債比率	-10.9%	-7.4%

3.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附註規定金融及非金融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利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公允價值基於下述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的層級中：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匯出)的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歸屬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本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下列工具中。

3.3.1 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外匯期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各交易所(如紐約期貨交易所)發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常用的估計方法釐定。

3.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透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因此屬第三層級。在該等情況下，所用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因此預測現金流量透過使用風險調整利率折現。這包括有關收購藍妹的或有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7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進行報價的金融資產/(負債)：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第一層級	12	3
第二層級	9	7
第三層級	(10)	(25)
	11	(15)

浮息及固息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及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的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儘管其各項重大會計政策反映判斷、評估或估計，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反映對其業務經營及對其業績的理解屬重大的最關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佔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5%的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為透過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

本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根據收購估值模型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風險及所用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3商譽及14無形資產。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品牌。管理層釐定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包括已存在數十年或更久且在其市場上地位穩固的國家或國際著名品牌。該等市場穩定或在增長。本集團擁有無固定限期的品牌使用法定權利。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無形資產。

或然事項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財務資料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或有損失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經計提撥備或然事項。出現虧損風險的存在但機會不高。

所得稅狀況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計及當地稅務查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所得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年度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得稅(包括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7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貿易獎勵

本集團通過各種收入渠道與分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大量客戶合同。這些合同可以包括大量貿易獎勵，以大額回扣、折扣以及促銷及營銷支出的形式發出，並根據合同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確認。

管理層需要使用判斷力來評估貿易獎勵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用以交換明確的商品及服務，這決定了彼等在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銷售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退款負債後確認，而以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的形式向客戶提供的貿易獎勵付款則作為促銷及營銷獎勵，並於綜合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赫爾模型確定授予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且將於各歸屬期間內支出。董事在採用二項赫爾模型時需要對參數進行重大判斷，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動率。使用二項赫爾模型確認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2020年約為52百萬美元(2019年：10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開支分別為50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有關所應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地區分部呈列，這與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及定期評估的資料一致。

本集團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下表所述數字均以百萬美元列示，惟銷量(十萬公升)及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除外。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部		亞太地區 西部		總計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銷量 (未經審核)	10,744	12,691	70,371	80,477	81,115	93,168
收入 ⁽¹⁾	1,162	1,370	4,426	5,176	5,588	6,546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339	446	1,245	1,675	1,584	2,121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29.2%	32.6%	28.1%	32.4%	28.3%	32.4%
折舊、攤銷及減值					(647)	(655)
正常化經營溢利					937	1,466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7)					(28)	(98)
經營溢利 (除息稅前盈利)					909	1,368
財務成本淨額					(24)	(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3
所得稅開支					(371)	(459)
年內溢利					537	908
分部資產 (非流動)	5,829	5,522	8,028	7,678	13,857	13,200
資本開支總額	31	71	477	527	508	598

(1)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啤酒產品銷售。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淨額；(vi)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成本)及(vi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514	898
非控股權益	23	10
年內溢利	537	908
所得稅開支 (撇除非經常性項目)	356	4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3)
財務成本淨額 (包括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24	24
非經常性所得稅開支 / (利益)	15	(10)
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	28	98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937	1,466
折舊及攤銷	647	655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584	2,121

6. 其他經營收益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補助及獎勵	84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46	105
其他經營收益	35	45
其他經營收益	165	237

補助及獎勵主要與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給予的各項補助及獎勵有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出售物業所得分別為2百萬美元和45百萬美元的收益淨額。

7. 非經常性項目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非經常性項目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COVID-19應對行動產生的成本	(7)	-
上市相關成本	3	(67)
重組	(26)	(24)
收購及合併成本	2	(7)
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	(28)	(98)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	(8)
非經常性所得稅(開支)/利益	(15)	10
對溢利的影響淨額	(43)	(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項目包括7百萬美元的成本，該等成本為與供我們的同事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慈善捐贈有關的成本以及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招致的其他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相關成本，當中67百萬美元呈報為非經常性項目及61百萬美元已資本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賬的款項為年內所解除上市成本的額外應計費用。

非經常性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百威集團貸款的財務成本於2019年為17百萬美元，計入非經常性財務成本。該等貸款已於上市前後結清。

有關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工資及薪金	(499)	(480)
社保供款	(65)	(95)
其他員工成本	(98)	(63)
設定受益計劃的退休金開支	(15)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	(3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2)	(3)
工資及相關福利	(729)	(686)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人士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2019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33董事福利及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2019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61	1,684
酌情花紅	–	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1,284	7,544
退休計劃供款	125	93
	4,770	10,050

四名（2019年：三名）人士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2020年	2019年
4.5至5百萬港元	1	–
7至7.5百萬港元	1	–
9至9.5百萬港元	1	–
13至13.5百萬港元	–	1
15至15.5百萬港元	1	–
22.5至23百萬港元	–	1
42.5至43百萬港元	–	1

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其餘5名（2019年：9名）成員收取酬金介於628千港元至3,169千港元（2019年：4,852千港元至11,400千港元）。

1 以上表格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方法是得出股份於歸屬當日的市價與有關人士為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該處理方法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已計入附註24披露的總費用。

9. 上市及核數師費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294)	(3,427)
— 其他核數師	(36)	(541)
	(2,330)	(3,968)
非核數服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94)	(12)
上市費用	2,928	(67,040)
	204	(71,0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因上市由核數師產生13,262千美元的審計費。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4)	(12)
遞增費用	(15)	(12)
外匯波動淨額	(10)	(9)
其他財務成本，包括銀行手續費	(16)	(6)
財務成本，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45)	(39)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	(8)
財務成本	(45)	(47)

於2019年上市前，本集團向本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實體貸款。該等貸款已於上市前後結清。該等貸款有關的利息支出已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為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21	23
財務收入	21	23

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

源自下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當前年度	(386)	(360)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45)	(20)
即期稅項開支	(431)	(380)
遞延稅項收入／(開支)	60	(79)
所得稅開支總額	(371)	(459)

實際稅率與總加權名義稅率的對賬概述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908	1,367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3)
除稅前及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885	1,344
按應課稅基準的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	124	166
其他非課稅收入	(83)	(134)
	926	1,376
總加權名義稅率	24.9%	26.7%
按總加權名義稅率的稅項	(231)	(368)
稅項開支的調整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18
就先前年度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	-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當前年度虧損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54)	(37)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45)	(20)
預扣稅	(57)	(54)
其他稅項調整	4	2
	(371)	(459)
實際稅率	41.9%	34.2%
正常化實際稅率	39.0%	32.3%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香港利得稅2百萬美元。

年內，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須由地方稅務機構進行稅務審核及調查。位於韓國的Oriental Brewery Co.,Ltd.接受稅務審核，其涵蓋該附屬公司由2014年至2018年的所有應課稅項目。地方稅務機構已於報告期末前完成調查，所得出課稅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位於中國的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就由2010年至2019年的交易轉讓價格接受調查。此項調查於報告期末仍在進行，而相關撥備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常化實際稅率為39.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2.3%，此乃主要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股息預扣稅及國家組合的影響驅動。

正常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正常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自有及租賃資產：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2	3,589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64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3,716	3,638

本集團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2020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在建中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770	4,269	291	6,330
外匯變動的影響	110	262	15	387
收購	1	182	308	491
出售	(12)	(222)	(1)	(235)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73	178	(283)	(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42	4,669	330	6,941
折舊及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54)	(2,287)	-	(2,741)
外匯變動的影響	(34)	(160)	-	(194)
折舊	(73)	(489)	-	(562)
出售	3	178	-	181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27	-	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8)	(2,731)	-	(3,2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84	1,938	330	3,652

	2019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在建中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870	4,338	305	6,513
外匯變動的影響	(30)	(62)	(3)	(95)
收購	–	277	288	565
出售	(141)	(470)	–	(611)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71	186	(299)	(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70	4,269	291	6,330
折舊及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3)	(2,272)	–	(2,775)
外匯變動的影響	7	25	–	32
折舊	(76)	(496)	–	(572)
出售	112	421	–	533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6	35	–	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4)	(2,287)	–	(2,7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16	1,982	291	3,58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受業權限制（附註29所述者除外）。

在2020年的資本開支總額中，約60%（2019年：51%）用於改進本集團的釀酒廠及生產設施，35%（2019年：42%）用於物流及商業投資及5%（2019年：7%）用於加強管理能力及購買硬件及軟件。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有倉庫、工廠設施、其他商業樓宇及設備。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64	4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	(33)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添置了43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折舊包括在下列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500	507
經銷開支	30	3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	25
行政開支	36	40
折舊	595	602

13. 商譽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6,921	6,718
外匯變動的影響	429	(17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7)	-	375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7,350	6,921

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韓國	4,048	3,815
中國	3,291	3,095
其他國家	11	11
商譽賬面總值	7,350	6,921

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十年現金流量模型。本集團使用十年模型而非五年模型，因為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規劃及業務收購估值方法。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用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如下：

- 該模型的前三年，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批准的策略規劃。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編製，基於宏觀經濟假設、行業、通脹及外匯匯率的外部來源、過往經驗，並就市場份額、收入、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假設確定方案；
- 該模型隨後的七年，策略規劃的數據通常採用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每百公升可變成本及通脹相關的固定成本(獲取自外部來源)等簡化假設來推斷；

- 考慮到該指標的敏感性，為計算最終價值，第一個十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通常採用預期年度長期GDP增長率（基於外部來源）進行推斷；及
- 預測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單位貼現。計算結果乃經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股份報價或其他可得公允價值指標（即近期同業市場交易）驗證。

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屬恰當，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不同假設或市場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該等估計。

本集團已於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並無需計提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結果顯示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不少於50%。本集團無法預測產生減值的事項是否會發生、何時發生或如何影響所申報的資產價值。

本集團相信其所有估計均為合理：該等估計與本集團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且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然而，存在著管理層可能無法控制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減值模型使用的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範圍介於4.7%及10.4%（2019年12月31日：4.4%及10.9%），使用的最終增長率範圍介於1.6%及2.9%（2019年12月31日：1.6%及3.0%）。

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使用價值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減值變動，但根據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4. 無形資產

	2020年				
	品牌 百萬美元	商業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軟件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541	93	262	60	1,956
外匯變動的影響	75	5	21	6	107
收購及開支	–	–	–	25	25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33	(28)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16	98	316	63	2,093
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59)	(179)	(10)	(248)
外匯變動的影響	–	(4)	(15)	(5)	(24)
攤銷	–	(8)	(36)	(2)	(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1)	(230)	(17)	(31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16	27	86	46	1,7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				
	品牌 百萬美元	商業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軟件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535	105	233	65	1,938
外匯變動的影響	(41)	(1)	(1)	(4)	(47)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33	–	–	–	33
收購及開支	14	–	–	35	49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11)	30	(36)	(1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41	93	262	60	1,956
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63)	(147)	(10)	(220)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	2	1	4
攤銷	–	(8)	(37)	(1)	(46)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11	3	–	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9)	(179)	(10)	(2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41	34	83	50	1,708

(1)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主要與賬目類別及計量期間調整之間的轉撥有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包括1,616百萬美元及1,541百萬美元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以及159百萬美元及167百萬美元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及本集團為其自身產品而購買的若干經銷權，且於年內第四季度或於產生減值的事項發生時進行減值測試。

按國家劃分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韓國	1,038	978
中國	427	410
印度	127	130
其他國家	24	23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	1,616	1,541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採用附註13商譽所披露的方法及假設與商譽一同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該附註所述假設，本集團得出結論：無需計提減值虧損。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減值變動，但本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攤銷計入下列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1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4
行政開支	41	41
攤銷	46	46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收購土地使用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56百萬美元及247百萬美元。

土地使用權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56	2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	(6)	(7)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投資。

截至下列日期的經濟利益%	2020年	2019年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9.99%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418	403
外匯變動的影響	1	2
已收股息	(9)	(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23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433	418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暫時差異類型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2020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淨額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77)	(37)
無形資產	5	(426)	(421)
存貨	15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6
撥備	19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	–	252
預扣稅	–	(61)	(61)
其他項目	11	–	11
虧損結轉	8	–	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356	(564)	(208)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83)	83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73	(481)	(208)

	2019年		淨額 百萬美元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93)	(62)
無形資產	4	(415)	(411)
存貨	17	(1)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	7
撥備	18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	-	198
預扣稅	-	(61)	(61)
其他項目	14	-	14
虧損結轉	12	-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301	(570)	(269)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86)	86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15	(484)	(2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遞延稅項淨額變動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269)	(186)
於損益內確認	60	(79)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7)
其他變動及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5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208)	(269)

大部分暫時差異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有關暫時差異的變現不太可能於12個月內發生。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於2020年為528百萬美元及於2019年為443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中的222百萬美元並無到期日，56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分別於一年、兩年及三年內到期，而148百萬美元到期日超過三年。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該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稅務計劃策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8. 存貨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8	187
在製品	79	65
製成品	177	186
存貨	434	43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681百萬美元及3,058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保證金	38	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53

有關保證金的性質，請參閱附註29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355	412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12	37
間接應收稅項	110	116
預付開支	48	48
其他應收款項	9	39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	652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平均自發票日期起計少於90天到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收金額，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於附註3.1財務風險因素披露。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逾期	333	429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少於30天	22	13
30至59天	3	3
60至89天	4	4
90天以上	5	—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值	367	449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 百萬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	454	120
現金及銀行賬戶	827	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	952
銀行透支	(17)	(75)
	1,264	877

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21. 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及發行的股本	
	百萬股	千美元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¹⁾	13,243	132

(1)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註24），該名受託人於2020年12月31日以信託形式持有22,890,274股股份（已保留以供日後歸屬股份激勵計劃）及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23,00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亦可從通過計劃獲得股票激勵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整合信託為適當。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百威亞太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80,000美元，其中未發行股本總額為47,566美元。

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乃產生自己發行之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存在的差額。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主要產生自以下交易：

- (1)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通過向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7,534,412,000股新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以換取中國業務轉移至本集團。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通過向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4,016,525,000股股份增加已發行股本，以換取韓國業務轉移至本集團。
- (2)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發行1,474,704,000股股份（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一部份）。於2019年10月3日，本公司額外217,755,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共同控制重組前控制方（百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實體的資產、負債及權益的賬面值。按公允價值轉讓經重組附屬公司以換取發行股份或結算與百威集團的貸款的事宜已於資本儲備的權益入賬，金額為43,507百萬美元。

上市前百威集團的出資乃呈列於資本儲備。

股息

於2021年2月24日，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2.83美分或約375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佔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67%。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已派股息將於股息宣派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2020年2月26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63美分或約348百萬美元的股息，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35%。該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6月24日派付。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沖儲備及離職後福利。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來自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附註24）。

當對沖風險尚未影響損益時，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份。

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百萬美元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的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54)	-	(2)	(5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收益	621	-	-	621
現金流量對沖	-	-	11	11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	-	1	1
全面收益總額	621	-	12	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6	-	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7	26	10	103

	2019年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百萬美元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的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323)	-	1	(32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匯兌虧損	(231)	-	-	(231)
現金流量對沖	-	-	(4)	(4)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	-	2	2
全面收益總額	(231)	-	(2)	(233)
從資本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	-	-	(1)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4)	-	(2)	(556)

22.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附註載有有關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資料。有關本集團面臨利率及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37	28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37	28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8	135
租賃負債	29	22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147	1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為184百萬美元及188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了其所有債務契諾。

下表金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本金額及估計利息付款。

租賃負債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少於一年	32	25
一至兩年	18	15
兩至三年	13	7
三至五年	3	5
五年以上	13	12
租賃負債	79	64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長期債務， 扣除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2020年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8	160	188
借款所得款項	–	32	32
償還借款	–	(48)	(48)
償還租賃負債	–	(33)	(33)
租賃資本化	38	5	43
外匯影響	3	(1)	2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32)	32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37	147	184

	長期債務， 扣除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2019年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03	67	570
借款所得款項	–	236	236
償還借款	–	(138)	(138)
償還百威集團貸款	(6,010)	–	(6,010)
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64)	–	(64)
百威集團貸款所得款項	5,605	–	5,605
償還租賃負債	–	(33)	(33)
租賃資本化	29	–	29
外匯影響	(5)	(2)	(7)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30)	30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	160	188

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贊助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

就設定提存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金或保險合約繳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不再有付款義務。常規供款為其應繳年度的一項開支。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2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就韓國的設定受益計劃支付供款。該等計劃獲部分資助。當計劃獲得資助時，有關資產乃由根據該國適用法律規定及常規慣例設立的獨立基金合法持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負債淨額分別為21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百萬美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接收或收購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股份。

本公司的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

酌情長期激勵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設立一項新的長期激勵計劃，根據管理層對若干僱員的表現及日後潛力的評估，合資格僱員可於每年獲授以百威亞太購股權形式（或日後透過類似以股份為基礎的工具的形式）發放的獎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69.7百萬份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52百萬美元（2019年：9百萬份購股權，估計公允價值為10百萬美元）。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設立全新的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派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特別挽留人材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至五年後歸屬，且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特殊沒收規則將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9.7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特定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84百萬美元（2019年：4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估計公允價值為13百萬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設立一項允許若干合資格僱員將其部分或全部可變薪酬投資於百威亞太股份(自願股份)的計劃。作為額外獎勵，投資自願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還會獲得公司股份匹配，即每投資一份自願股份可獲得三個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多不超過各合資格僱員可變薪酬的總百分比限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予0.2百萬個與花紅相關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為授予日的股價(佔公允價值為約1百萬美元)，及於五年後全數歸屬(2019年：零)。

僱員投注計劃

於2020年3月，本公司設立一項允許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折扣價購買百威亞太股份的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擁有高潛力的中層管理人員級別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挽留人材激勵措施(「僱員投注計劃」)。自願投資於公司股份將授予一定數量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在五年後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特殊沒收規則將適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0.6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特定的合資格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2百萬美元(2019年：零)。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設立全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派發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長期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原則上為5年，不設表現測試，且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沒收規則將適用。董事會可就特定授出設定較短或較長期間，或引進類似本公司其他計劃的表現測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6.8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特定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23百萬美元(2019年：零)。

對於所有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二項赫爾模型包括若干主觀假設。任何有關已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本集團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均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開支分別為50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及就上述授出獎勵應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所用的假設如下：

	2020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0.70至0.84美元
股份價格	21.70至23.20港元
行使價	21.70至23.20港元
預期波動	25%
預期股息	1.00%
無風險利率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變化如下：

	2020年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9,201,728	–
年內已發行購股權	69,678,408	9,201,728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1,022,692)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77,857,444	9,201,728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9.24年（2019年：9.93年）。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0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8.34	–
年內已發行購股權	22.13	28.34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25.10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82	28.34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概無購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獲歸屬。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變化如下：

	2020年	2019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3,632,673	–
年內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37,337,547	3,632,673
年內已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	(551,811)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40,418,409	3,632,673

25. 撥備

	2020年		總計 百萬美元
	重組 百萬美元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1	108	1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2	5
所作撥備	19	6	25
所用撥備	(21)	(4)	(25)
其他變動	–	(6)	(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	106	148

	2019年		總計 百萬美元
	重組 百萬美元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1	217	2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	(3)	(4)
所作撥備	24	1	25
所用撥備	(33)	(1)	(34)
重新分類至應付所得稅	–	(106)	(10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	108	149

重組撥備主要通過組織整合解釋 – 請參閱附註7非經常性項目。糾紛撥備主要與前僱員的多項有爭議的稅項(所得稅除外)及申索有關。

預期就2020年12月31日的撥備將按以下時間表結清：

	總計 百萬美元	1年以內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5年以後 百萬美元
重組	42	11	2	12	17
間接稅項	45	–	–	–	45
勞資	39	1	1	30	7
其他糾紛	22	5	–	–	17
糾紛及其他	106	6	1	30	69
撥備總額	148	17	3	42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預期就2019年12月31日的撥備將按以下時間表結清：

	總計 百萬美元	1年以內 百萬美元	1至2年 百萬美元	2至5年 百萬美元	5年以後 百萬美元
重組	41	10	2	13	16
間接稅項	51	-	-	1	50
勞資	38	-	-	32	6
其他糾紛	19	3	8	8	-
糾紛及其他	108	3	8	41	56
撥備總額	149	13	10	54	72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收購的或然及遞延代價	28	135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5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70	1,930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109	89
應付間接稅	324	328
收購的或然及遞延代價	114	110
其他應付款項	138	137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5	2,594

流動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142	222

本集團根據信貸條款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平均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分別為2,112百萬美元及2,152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逾期	1,963	1,940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少於30天	70	74
30至89天	8	9
90天以上	71	1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值	2,112	2,152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委託包裝	356	380
合約負債	1,093	880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1,449	1,260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大部分確認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確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7.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收購對本集團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2019年 收購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3
流動資產	
存貨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應付所得稅	(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54
非控股權益	(19)
收購的商譽(附註13)	375
將予支付代價	(232)
過往年度收購所付現金淨額	7
已付代價	185
收購現金	(9)
現金流出淨額	176

於2018年12月18日，本集團與捷成飲料有限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其中包括)收購捷成飲料(中國)有限公司65%註冊資本，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藍妹等啤酒品牌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飲品的營銷、經銷、銷售及商業化。藍妹交易於2019年5月30日完成。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或然代價及遞延代價分別為36百萬美元及106百萬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或然代價及遞延代價則分別為31百萬美元及214百萬美元。

於2020年及2019年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各年度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30	541
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	14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1	952
	1,725	1,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38	14
	1,763	1,5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收購的或然代價	36	31
衍生工具	20	10
	56	41

所有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

29. 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就自有負債提供的抵押品	138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承諾	107	92
其他承擔	–	24
	245	2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自有負債提供的138百萬美元及132百萬美元抵押品包括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的韓國物業抵押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107百萬美元及92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承擔金額為2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向養老金提供的擔保、租賃及其他擔保。

30. 關聯方

與董事及執行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主要管理人員）進行的交易

除短期僱員福利（主要為薪金）外，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有權享有離職後福利。具體而言，管理層成員參與其各自國家的養老金計劃－請參閱附註23僱員福利。主要管理人員亦合資格享有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換股計劃（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會本年度已更新主要管理人員的披露事項，以更好地配合管理層於上市後的權力及職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管理層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94	11,130
退休計劃供款	172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290	6,879
	21,256	18,232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向百威集團購買製成品	70	148
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	108	134
百威集團貸款的利息	–	17
與百威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22)	(5)
百威集團出資	–	(121)
百威集團的衍生工具對沖虧損	18	4

上表所述大部份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的關聯方結餘概況如下：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12	37
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	14	40
衍生金融資產	19	4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142)	(222)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34)	(50)
衍生金融負債	(20)	(10)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重大聯營公司權益在附註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示。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惟附註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股息分派除外。

31. 結算日後事項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不斷演變。有關更多流動性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1.5。目前仍然難以預測疫情可能如何發展，然而中國業務的復甦強勁，韓國業務持續改善。概無屬於須調整或毋須調整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2. 每股盈利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0年	2019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514	8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220,488,139	11,971,094,492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3.89	7.50

	2020年	2019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514	8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3,220,488,139	11,971,094,492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5,157,49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3,225,645,634	11,971,094,492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3.89	7.50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而言，作為上市重組一部份而發行的股份乃基於新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作出追溯調整。

下表載列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0年	2019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557	994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13,220,488,139	13,220,397,000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4.21	7.52

	2020年	2019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557	994
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13,220,488,139	13,220,397,000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5,157,495	—
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攤薄)	13,225,645,634	13,220,397,000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4.21	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上市發行的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均存在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對賬列示於下表：

	2020年	2019年
每股基本盈利	3.89	7.50
除稅前非經常性項目	0.21	0.82
除稅前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	0.07
非經常性稅項	0.11	(0.08)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	(0.79)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4.21	7.52

	2020年	2019年
每股攤薄盈利	3.89	7.50
除稅前非經常性項目	0.21	0.82
除稅前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	0.07
非經常性稅項	0.11	(0.08)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	(0.79)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	4.21	7.52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0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小計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¹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克	-	1,353	-	-	1,353	545	1,898
王仁榮(於2020年5月15日退任)	-	252	-	14	266	231	497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	-	-	-	-	-	-
Felipe Dutra(於2020年 6月4日退任)	-	-	-	-	-	-	-
Katherine Barrett(於2020年 6月4日獲委任)	-	-	-	-	-	-	-
Nelson Jamel(於2020年 6月4日獲委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104	-	-	-	104	-	104
楊敏德	81	-	-	-	81	-	81
曾環璇	81	-	-	-	81	-	81

	2019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¹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克	-	1,102	754	-	1,856	89	1,945
王仁榮	-	593	245	15	853	789	1,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52	-	-	-	52	-	52
楊敏德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41	-	-	-	41	-	41
曾璟璇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41	-	-	-	41	-	41

1 以上表格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方法是得出股份於歸屬當日的市價與董事為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已計入附註24披露的總費用。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34.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萬，股份除外)	百威集團截至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19年		
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武漢)啤酒有限公司 ⁽²⁾	中國	1995年1月26日	人民幣978元/ 117美元	97.06%	97.06%	97.06%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105元/ 160美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1995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1元/ 人民幣1,001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2年11月13日	人民幣760元/ 人民幣93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2年2月5日	人民幣910元/ 人民幣910元 (2019年：人民幣410元/ 人民幣41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282元/ 43美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4年7月5日	人民幣227元/ 人民幣227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 ⁽²⁾	中國	1994年8月29日	人民幣248元/ 35美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四平金士百純生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11月17日	人民幣482元/ 人民幣482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南通)啤酒有限公司 ⁽³⁾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0年7月23日	人民幣230元/ 人民幣23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5月11日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302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萬，股份除外)	百威集團截至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2020年	2019年		
英博金龍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²⁾	中國	1995年12月20日	人民幣498元／ 60美元	60%	60%	6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宿遷)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保定)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235元／ 人民幣235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上海)啤酒銷售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4年12月18日	1.66美元／1.66美元 (2019年：不適用／ 1.66美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百威東南銷售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100%	100%	100%	中國營運公司
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7年1月22日	5,846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印度營運公司
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	印度	1988年11月18日	4,640印度盧比	99.71%	99.57%	99.71%	印度控股公司
Oriental Brewery Co., Ltd	韓國	1952年5月22日	20,000韓圓	100%	100%	100%	韓國營運公司
Anheuser-Busch InBev Vietnam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2年6月29日	138.5美元 (2019年：118美元)	100%	100%	100%	越南營運公司

(1)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2) 該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3) 該公司以法人獨資或自然人控制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4) 本部分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可能對有關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下表以獨立形式列示本公司(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277	44,107
總非流動資產	44,289	44,119
流動資產		
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	10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60
總流動資產	107	66
總資產	44,396	44,18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43,591	43,591
儲備	198	(64)
總權益	43,789	43,527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222	222
總非流動負債	222	222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375	375
其他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	52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1
其他應付款項	–	8
總流動負債	385	436
總權益及負債	44,396	44,185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2月24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克
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以獨立形式列示本公司(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由2019年4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2019年12月31日的期內虧損(附註)	—	—	(64)	(64)
發行普通股	—	43,652	—	43,652
上市相關的成本	—	(61)	—	(61)
2019年12月31日	—	43,591	(64)	43,527
年內溢利	—	—	610	610
股息	—	—	(348)	(348)
2020年12月31日	—	43,591	198	43,789

附註：期內虧損主要是由於上市招致的開支所致。

四年財務摘要

業績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收入	6,099	6,740	6,546	5,588
除稅前溢利	879	1,255	1,367	908
所得稅開支	(307)	(296)	(459)	(371)
年內溢利	572	959	908	53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574	958	898	514
非控股權益	(2)	1	10	23
	572	959	908	537

資產及負債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6,760	15,862	15,308	16,189
總負債	(6,413)	(5,690)	(5,424)	(5,446)
	10,347	10,172	9,884	10,743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328	10,153	9,836	10,685
非控股權益	19	19	48	58
總權益	10,347	10,172	9,884	10,743

公司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 (董事會聯席主席)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審核委員會

郭鵬 (主席)
曾璟璇
Nelson Jamel

提名委員會

Carlos Brito (主席)
楊敏德
郭鵬

薪酬委員會

楊敏德 (主席)
曾璟璇
Carlos Brito

授權代表

華百恩
陳蕙玲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陳蕙玲 (FCG, FC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12-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1876

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

釋義

「2020年第二季」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第四季」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第四季」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產品」	指	於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收購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下供應以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 – 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域北部」	指	亞太地區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南部合併前涵蓋中國業務單位及東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南部」	指	亞太地區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北部合併前涵蓋澳洲及新西蘭業務單位、南亞業務單位及東南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汶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 (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畿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 (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並於2020年5月15日經修訂及重列
「亞太地區東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新西蘭
「亞太地區西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之一，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百威亞太」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以限制雙方在將來可能發生的競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4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正常化」	指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
「正常化實際稅率」	指	就非經常性項目進行調整的實際稅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年度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及由股東於2019年9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及由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5日批准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度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業務單位」	指	業務單位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百升」	指	一百公升
「千升」	指	一千公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指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